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53313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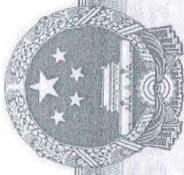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1hxu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诺信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4X521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永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永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永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HP2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东阁	20230503541000000052	BH065332	杨东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丹丹	全本	BH067310	杨丹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HP21W)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三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东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653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丹丹（信用编号 BH06731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11P2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奇

注 册 资 本 500 万
单 位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9月}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
制服务；固废及危险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
保护服务；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
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
环境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 册 资 本 500 万
单 位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9月}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
制服务；固废及危险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
保护服务；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
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
环境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 位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9月}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
制服务；固废及危险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
保护服务；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
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
环境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02月19日

单 位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9月}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
制服务；固废及危险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
保护服务；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
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
环境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02月19日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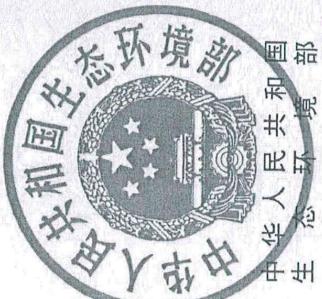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的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新能源~~评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杨东阁
证件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100000005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姓名	杨东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二郎庙乡马道村马道			邮政编码	453400	
单位名称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279.17	2704.32	0.00	73	2704.32	20983.4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4-01	参保缴费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0-08-1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 2025.10.27 10:46:46

打印时间: 2025-10-27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6BHP2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东阁 (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9103204245)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6BHP21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4月9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4X52L6E）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年产9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单位在此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8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HP21W）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现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机加工车间及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选址与区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周围环境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项目入驻证明	
附件 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所用脱脂剂、陶化剂成分组成报告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附件 8 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噪声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 项目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328-04-01-1247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永恩	联系方式	1891107695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51 分 54.863 秒, 32 度 39 分 21.6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7-411328-04-01-124735
总投资（万元）	96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9.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 88521.4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待批复 参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23 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h2>1、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h2> <h3>1.1 规划内容</h3> <h4>(1) 规划范围</h4> <p>具体四至边界：东至镍都路，西至滨河路、新春南路，南至三夹河、澧水路，北至宁西铁路、友兰大道。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22.47 平方公里。</p> <h4>(2) 主导产业</h4> <p>规划确定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3+5”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3”即明确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继续强化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5”即围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五大领域打造优势产业链群。</p> <h4>(3) 发展定位</h4> <p>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为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农牧装备突破区、绿色食品加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p> <p>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导向，以现行电子信息为基础，围绕传感器元器件和集成产品制造，形成了涵盖材料、设计、制造、测试、集成以及应用的传感器产业链，建成河南省具有品牌效应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p> <p>农牧装备突破区。瞄准世界科技和制造业技术发展前沿，加强现有装备制造业基础研究，重点突破农机、农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领域，培育引进高水平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的创新链条，创新突破现有装备制造，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形成在南襄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农牧装备为主的制造业体系，推动装备制造向智能、高端转型，支撑南阳市装备制造业千亿集群。</p> <p>绿色食品加工区。发挥唐河“农业大县”的得天独厚优势，围绕唐河县弱筋小麦、栀子、牛肉等特色农副产品，以主食、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拓展延伸，形成唐河特色农副食品品牌。引导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认定一批重大新产品，打造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在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走在豫南地区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撑南阳副中心城市建成生态经济型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新引擎。</p> <p>产城融合示范区。围绕“产业新城、城市新区”定位，坚持产城融合增强城市功</p>

能和产业动力，将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致力打造成唐河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4）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2.47km^2 ，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5）空间布局

规划开发区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整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位于开发区中心位置，依托开发区原有行政服务功能形成综合服务核心。包含开发区行政中心和商业、教育、医疗等服务中心。

一轴：依托伏牛路两侧打造东西向产业发展轴线。

三片区：位于西部的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和东部的装备制造园区生产区、东南部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区。规划的综合服务核心周边未来形成整个开发区的配套服务区，主要布置与产业配套的相关服务产业、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等，满足开发区生活服务需求。西部的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扩规做强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规划布局果酱深加工、酒酿生产、肉食精加工、主食制造、预制菜等产业为主。东部的装备制造园区生产区，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做大专用设备制造业，规划布局电子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实验室专用设备制造、农机机具制造等产业为主。东南部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主要以电子元器件中的传感器、敏感器件、芯片、汽车电子等为主，布局电子信息产业。

（6）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主要利用河西水厂供水，开发区水厂作为备用水源；同时二水厂配水管网连通，形成多水源供水的格局；河西水厂规划规模 11 万吨/天，开发区水厂规划规模为 3 万吨/天；河西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地下水备用）；开发区水厂水源为天虎山水库；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给水系统，规划供水管网中的主管以环状布置为主，辅以枝状管线；对居民生活饮用、工业和消费用水按统一的供水管网进行规划。

排水工程规划：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污水管道主要南北向布置，沿新春路、文峰路、滨河路等铺设，后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即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的污水管主要沿栀香路、水湾路等铺设，后进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新春南路以西、伏牛路以北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即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 万吨/天。新春南路以东、伏牛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开发区内生产污水，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12 万吨/天。

1.2 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同意企业入驻。

表 1-1 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东至镍都路，西至滨河路、新春南路，南至三夹河、澧水路，北至宁西铁路友兰大道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主导产业	规划确定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3+5”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3”即明确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强化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5”即围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五大领域打造优势产业链群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3	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2.47km ² ，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经比对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利用河西水厂供水，开发区水厂作为备用水源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5	排水	新春南路以西、伏牛路以北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新春南路以东、伏牛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开发区内生产污水，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相符

2、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宛环审[2024]23 号），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2；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	鼓励类 ①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②有利于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③污泥、尾渣等固废综合循环利用的项目；④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为开发区装备制造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根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限制类 ①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②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①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项目营运期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禁止类 ①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②禁止入驻列入唐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禁止不符合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印染、皮毛鞣制、化学制浆造纸、炼油和规模划畜禽养殖项目等。	①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扩建项目未列入禁止类名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③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允许类 ①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规定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②不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规划不冲突并与环境相容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为开发区装备制造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两高项目	<p>①禁止入驻未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p> <p>②禁止入驻未在节能审查中认真分析对本地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本地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未在环评审批中分析评估该项目实施对碳排放、环境质量影响的；</p> <p>③禁止新增钢铁、氧化铝、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p> <p>④禁止入驻未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未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内先进水平的；</p> <p>⑤禁止入驻未落实国家布局和审批核准备案等要求，未严格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p> <p>⑥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p>	<p>经比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	<p>①优先发展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p> <p>②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p> <p>③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p>	<p>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为开发区装备制造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属于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项目。</p>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p>①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p> <p>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到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绩效分级可达到A级水平。</p>	相符

	空间布局 约束	<p>①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②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③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①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②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③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①唐河县属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对开发区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VOCs）的排放量按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区域内削减，并明确2倍减排指标替代来源，替代来源不得重复使用，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做到“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③推进现有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入驻的装备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应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④唐河县属于不达标区，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⑤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企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⑥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电镀工段涉及铅、铬、镉、镍、砷、汞、铊重金属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其它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p>	<p>①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营运期产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SO₂、NO_x）排放量进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②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本次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密闭袋装，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配套的 VOCs 废气治理措施内净化处理； ④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营运期产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SO₂、NO_x）排放量进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⑤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管控要求使用车辆，加强来往车辆的台账管理，实现车辆的清洁低碳发展； ⑥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18号现有厂区，位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营运期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相符

		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②开发区内需要做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③开发区内各企业要按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拆迁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⑤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和润滑油,环评建议,营运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应适时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②实施水源替代工程,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③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①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18号现有厂区内,位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营运期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②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③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管理要求	①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②禁止入驻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③禁止入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41号)明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禁止入驻清单内。	相符

	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④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建设A级以下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的新建、扩建项目，禁止建设B级以下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的改建项目；⑥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建设《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不符合国际先进水平要求的电镀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其他	禁止焦化、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印染、皮毛鞣制、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炼油和规模划畜禽养殖项目等。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表 1-3 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18号现有厂区，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优化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布局，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区块与电子器件加工区块安全距离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快推进开发区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搬迁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次扩建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周边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13m处的乔庄居民，运营期经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对周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	本次扩建项目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废气新增污染物（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排放量实施等量替代，废水新增污染物（COD、NH ₃ -N）排放量实施等量替代；本次扩建项目营运	相符

	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期各工序废气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住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新建项目涉 VOCs 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排放量进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喷底粉、面粉后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中水回用、风险防范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尽快完善开发区剩余少部分区域燃气管道的铺设建设；随着开发区的发展需要，远期可考虑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建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营运期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固废和危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可实现安全妥善处置。	相符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应急措施；企业营运期应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环境保护的动态管理。	相符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环境准入要求。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出具同意入驻证明详见附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经对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范畴；同时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本）》（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中所列范围内；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7-411328-04-01-124735，见附件），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p> <p>2.1 项目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2.1.1 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p> <p>近期：2021-2025年；</p> <p>远期：2026-2035年。</p> <p>（2）规划范围</p> <p>唐河县县域总面积约249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2457平方公里（不含官庄工区），包含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3）规划目标</p> <p>2025年核心聚集：唐河复航、桐柏山脉修复、流域治理、现代农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保障区域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支撑区域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城市功能显著提升，打造一河两岸，形成先进制造、推动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巩固省域副中心城市重要增长极建设。</p> <p>2035年稳步提升：形成哲韵唐州，滨水文化公园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的全域空间格局基本成型，实现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省域综合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区，成为区域创新智能制造基地，全面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p> <p>2050年持续发展：全面建成人居环境典范城市、实现“四大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宛唐同城化发展，成为更高水平的现代化、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在全省城市建设中具备引领示范作用。</p>
---------	---

（4）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山为屏，九川共聚；一核两轴，多区共荣”的总体格局。其中一山为屏：保护东南部桐柏山脉生态保育屏障；

九川共聚：以唐河为脉，九条主要水系汇聚唐河，共同打造县域生态防护廊道；

一核两轴：以中心城区为动力核，强化城区服务能级，以国道 312、234 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轴线；

多区共荣：城市功能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东南部生态文旅休闲功能区。

②统筹落实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质保量划定基本农田。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城市发展定位，统筹城市发展需求，优先保障重点发展板块和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③维育山青水秀的生态格局

◆锚固“一带两脉多廊，一屏两区多点”的生态格局，一带：唐河生态保护带。两脉：三夹河、泌阳河生态保育水脉廊道。多廊：廖阳河、礓石河等多条生态廊道。一屏：桐柏山生态屏障区两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山林生态涵养区多点：水库、湿地公园等生态节点。

◆建立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体系唐河县拟设自然保护地 2 处，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对象：自然湿地环境；大白鹭、豆雁、白骨顶、斑嘴鸭、绿头鸭等动物和植物。唐河凤山地质公园：保护对象：“古近系核桃园组层序地层剖面”地质遗迹。

④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格局

构建“一核两廊、多点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其中一核：以中心城区为县域发展核心；两廊：打造国道 213、234 县域高质量发展走廊

多点支撑：以桐寨铺镇、黑龙镇、大河屯镇、毕庵镇、郭滩镇、源潭镇、上屯镇等 7 个镇为中心镇，形成区域增长节点。苍台镇、湖阳镇等 12 个乡镇建设成为特色小镇，支撑全域乡村振兴发展。

2.1.2 项目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经对照《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可知，项目选址在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不在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三条线”管控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2 项目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2.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1）唐河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

（2）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 处，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虎山水库水源地

虎山水库位于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抚镇小栗园村西三夹河支流丑河上，东经 112°59'，北纬 32°30'。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虎山水库建于 1958 年~1972 年，水库整体大体呈东西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99km²，设计洪水位 141.80m（吴淞高程），

相应库容 7280 万 m^3 ；坝顶高程 143.60m，2003 年除险加固后现状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 9616 万 m^3 ；水库正常蓄水位（兴利水位）139.50m，相应库容 4944 万 m^3 ；死水位 128.50m，相应库容 500 万 m^3 。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0.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7.5 万亩。作为马振抚镇周边、河南油田矿区供水水源，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养殖、生态的省重点中型水库。水库主要建筑物有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洞和输水洞等。

①一级保护区

水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 B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

陆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且不超过防洪堤坝外侧的陆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侧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

水域：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所有水域面积为二级保护区。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向陆地纵深 2000m 左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汇水区域，有防洪堤坝的至防洪堤坝外侧为边界。

③准保护区

入库河口二级保护区边缘（郭桥村南侧桥）至丑河向上游上溯 3000m（板苍村南）段河道及两侧纵深约 1000m 区域（板苍村段东侧纵深为 2000m 至备战水库）。虎山水库东侧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缘以外水平距离 2000m 区域为准保护区（不超过分水岭）。

（4）环境管理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在准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3.2 项目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经比对唐

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6.693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西南距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二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26.7km；项目东南距虎山水库水源地约 17.6km，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水源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2.4 项目与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2.4.1 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circ}38'46''-32^{\circ}45'39''$ ，东经 $112^{\circ}48'01''-112^{\circ}54'08''$ 之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2.4.2 项目与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西距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东侧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4.793km；项目营运期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唐河产生水体环境影响，不会对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产生影响。

3、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3.1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经比对《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同时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涉 PM”、“涉炉窑”企业，项目实际建设中如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营运期可达到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通用“涉 PM”、“涉炉窑”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其允许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发展	的供热能力,2025年年底前,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工件水洗后烘干和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均设置烘干房,烘干房配套设置有热风炉,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热烟气对工件直接进行烘干、固化;3台热风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一起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生产过程所用原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液态物料;项目所用涉VOCs原料主要为粉末涂料,采用包装袋密闭储存,储存过程无VOCs废气产生	相符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整治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VOCs产生环节主要为喷粉后固化工序,VOCs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塔+干燥	相符

	理	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营运期工件水洗后烘干和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均设置烘干房，烘干房配套设置有热风炉，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热烟气对工件直接进行烘干固化；3 台热风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一起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涉 VOCs 行业，喷粉后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 以上，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宛政[2024]6 号）的相关要求。

3.2 项目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行动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经比对《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同时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涉PM”、“涉炉窑”企业,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如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营运期可达到工业涂装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通用“涉PM”、“涉炉窑”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年年底前,全市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工件水洗后烘干和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均设置烘干房,烘干房配套设置有热风炉,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热烟气对工件直接进行烘干固化;3台热风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一起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紧盯 VOCs 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将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改造为密闭式集输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达不到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涉 VOCs 环节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管控，可做到“应收尽收”，可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中相关要求。

3.3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蓝天、碧水、净土等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其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不

	实施方案	退出。2025年6月10日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列入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6月底前,承诺进行环保绩效升级的烧结砖瓦企业完成升级改造;2025年8月底前,完成烧结砖瓦企业环保绩效B级评定,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实施停产整治,承诺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20家烧结砖瓦企业、24条烧结砖瓦生产线完成淘汰退出。对发现违法超标排污问题的烧结砖瓦企业,立即实施停产整治或淘汰退出。持续推进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相关内容,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覆膜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比对,项目所用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低效类技术,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加快燃煤机组结构优化,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关停或整合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替代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工件水洗后烘干和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均设置烘干房,烘干房配套设置有热风炉,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热烟气对工件直接进行烘干固化,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不涉及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次扩建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覆膜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比对,项目所用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低效类技术,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	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	相符

		机物综合治理	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4 家企业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3 家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25 家企业完成 VOCs 综合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企业在 4 月底活性炭更换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更换，确保发挥最佳处理效果	的生产，所用涉 VOCs 物料主要为粉末涂料（塑粉），采用包装袋密闭储存，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所用活性炭及时更换，确保最佳的处理效果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本次扩建项目所用原材料及产品均属于环境友好型；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确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地块，对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中的任一环节开展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及整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持续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配合上级部门形成全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南阳市	提升重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	环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	相符	

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年底前，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营运期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A级企业要求使用车辆，加强来往车辆的台账管理，实现车辆的清洁低碳发展	
----------------------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的相关要求。

3.4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生产过程涉及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压铆、折弯、表面处理、喷粉固化等工序，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涉炉窑”企业，项目与指南中工业涂装A级企业、通用“涉PM”、“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工业涂装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涂料为塑粉，属于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	1、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相符

	<p>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部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2、本次扩建项目塑粉采用包装袋密闭储存；并储存于封闭车间原料区内；</p> <p>3、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p> <p>4、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p> <p>5、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p> <p>6、本次扩建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涂技术。</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 $\leq 60\text{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1、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p> <p>2、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涂料为塑粉，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p> <p>3、本次扩建项目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TVOC 为 $40\text{-}50\text{mg/m}^3$；</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根据源强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0.34mg/m^3，满足排放限值要求；</p> <p>2、本次扩建项目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可满足小于 6mg/m^3 的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3、本次扩建项目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经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p>	<p>1、本次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小于 $10000\text{m}^3/\text{h}$，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3、本次扩建项目按照要求安装相</p>	相符

		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关设备，并记录相关数据，数据保存一年以上，项目对使用的活性炭建立台账，实施编码登记，及时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环评要求企业建成投产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手续，做好排污证后管理工作；完善环保档案、台帐记录；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企业厂区外使用运输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要求；厂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 1-8 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允许类项目，不在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列入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原料主要为钢板、铝板、镀锌板及不锈钢板，装卸过程不易产尘；喷粉使用袋装塑粉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无粉尘外逸。	相符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本次扩建项目粉状物料塑粉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并储存于封闭喷涂车间辅料库；项目不涉及粒状物料；项目块状原料钢板、铝板、镀锌板及不锈钢板等不易产尘；项目各生产车间封闭，且安装有硬质门；</p> <p>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和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粒状物料；粉状原料塑粉使用时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p>	相符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工序；激光切割烟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底粉、面粉粉尘分别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打扫，保证地面干净。</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p> <p>2.本次扩建项目车间地面及时清扫，无积灰现象；</p> <p>3.本次扩建项目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排放限值	<p>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次扩建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底粉、面粉粉尘分别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 PM 排放限值均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1、本次扩建项目除尘器卸灰均采用密闭卸灰；</p> <p>2、本次扩建项目激光切割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底粉、面粉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喷粉工序；</p> <p>3.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视频监管	<p>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投料口、卸料口；项目脱脂陶化、喷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厂区道路路面已全部进行硬化；</p> <p>2.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及时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积尘；</p> <p>3.项目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档案资料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披露，做好排污口标识。</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配备合格的环保人员。</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p>	<p>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使用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p>	相符

		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次扩建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较小，小于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辆次小于 10 辆次）；项目应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表 1-9 项目与通用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次扩建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其他设备使用电为能源，属于低碳清洁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24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政策； 3.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本次扩建项目工件水洗后烘干和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均设置烘干房，烘干房配套设置有热风炉，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激光切割烟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喷底粉、面粉粉尘分别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炉、干燥炉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有热风炉, 热风炉属于干燥炉, 均安装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9%)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9%)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项目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CEMS,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次扩建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项目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 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备注^[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 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 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 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由上表可知,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涉炉窑”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3.5 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 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 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 经比对,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不属于“两高”项目。

	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 19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			
高污染项目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污染项目之列。	相符
高耗水项目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耗能项目之列。	相符
高耗能项目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耗水项目之列。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项目。

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唐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底粉粉尘经喷底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

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面粉粉尘经 2 台喷面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底粉、喷面粉后固化烘干房分别设置 1 套废气负压集气系统，固化有机废气与热风炉（共安装 3 台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全封闭；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加强管理，经采取措施后本次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地表水环境：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1.85km 的没良心沟和西侧约 4.9km 的唐河，没良心沟向西汇入唐河；目前唐河评价河段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西北侧乔庄居民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

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7-411328-04-01-124735。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次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涉及环境管控分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2820001），项目选址与唐河县环境管控分区分布的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辅助发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皮毛鞣制、化学制浆造纸项目。</p> <p>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为精密制造领域，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p> <p>2、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无治理措施的项目。</p> <p>3、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4、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次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可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p>3、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p> <p>5、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1、本次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本次扩建项目运营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与开发区风险体系对接。</p> <p>3、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本次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5、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配套治理设施与豫环文[2024]132号、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方案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排查重点范围	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除尘技术	本次扩建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底粉、面粉粉尘分别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及时更换滤袋，确保除尘器维持设计的除尘效率	
		将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简易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工艺的；		
		存在可见烟粉尘外溢的除尘设施；		
		长期未更换滤袋的袋式除尘设施；		
		极板积灰严重或未及时更换极板的静电除尘设施；		
		未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沉淀物的湿式电除尘设施。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本次扩建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底粉、面粉粉尘分别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采用的除尘设施不属于方案中的低效除尘工艺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	本次扩建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底粉、面粉粉尘分别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	

低效 失效 VOCs 治理 设施 排查 整治 技术 要点	排查 重点 范围		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规范安装,配套的除尘器滤袋数量、材质等应与风量、烟气性质、排放限值相匹配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	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激光切割烟尘、喷底粉、面粉粉尘等废气温度为常温,定期对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保养维护,按时更换除尘器滤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密闭袋装收集,确保收集灰不落地、不产生二次扬尘;营运期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1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	
		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冷凝和吸收工艺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1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经比对,不属于方案中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符合方案相关要求

			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 。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在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前废气已进行降温处理；活性炭吸附系统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配套安装
	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		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	本次扩建项目无需配套稀释口、稀释风机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				本次扩建项目配套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对喷底粉、面粉后固化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营运期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所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废活性炭密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类型	技术名称		应用（排除）范围	本项目建设情况
低效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		排除范围：（1）易燃易爆粉	本次扩建项目激光切

类技术	式除尘技术	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	割烟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底粉、面粉粉尘分别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比对，项目采用的除尘设施不属于目录中低效类技术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排除范围：（1）预除尘；（2）低浓度除尘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除尘	
	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	排除范围：低浓度除尘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经比对，本次扩建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 号）相关要求，且配套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中低效类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当前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总占地面积 88521.4m²，主要进行机箱、机柜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唐环审[2018]52 号，详见附件）。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运，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名表详见附件）；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进行延续（登记编号：91411328MA44X52L6E001W，详见附件）。</p> <p>现为扩大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960 万元于现有厂区扩建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 D2 座、E 座生产车间内部分面积共计 2800m²，以外购的钢板、镀锌板、不锈钢板、铝板为主要原材料，新增购置激光切割机、精密冲床、脱脂陶化线、粉末喷涂线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加工生产，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及溶剂型涂料，项目塑粉年用量 17.3t，属于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8”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比</p>
------	--

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见效的通知》，项目属于其附件 1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 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因此，项目环评实行告知承诺制。

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800m ²	位于现有 D2 座生产车间内西侧，1 层，钢结构，车间内分区布局，主要布置原料区、机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喷涂车间	2000m ²	位于现有 E 座生产车间内东北侧，1 层，钢结构，车间内分区布局，主要布置辅料库、脱脂陶化表面处理区、喷粉固化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076.09m ²	1 座，共 4 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宿舍楼	5837.53m ²	1 座，共 5 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工住宿	
	职工活动楼	4393.78m ²	1 座，共 4 层，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娱乐活动，其中 1 层为职工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伏牛路市政雨污水管网流入项目西侧约 1.85km 的汲良心沟；营运期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下水，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	雨水排放依托现有；污水站新建，不依托；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工件预清洗废水、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1 座，处理规模 50m ³ /d，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污水站新建，不依托；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纯水制备废水	属于清下水，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烟尘	在激光切割机切割工位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	废气治理设施

措施	式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引至高空排放	新建，不依托		
	喷底粉粉尘	经喷底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引至高空排放		
	喷面粉粉尘	经 2 台喷面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共 2 套，TA011-TA012）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引至高空排放		
	喷底粉、面粉后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底粉、喷面粉后固化烘干房分别设置 1 套废气负压集气系统，固化有机废气与热风炉（共安装 3 台低氮燃烧器 TA013-TA01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TA01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引至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全封闭；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加强管理		
	噪声治理措施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位于机加工车间内，面积 30m ² ）后，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间新建，不依托	
固废治理措施	激光切割除尘器收集烟尘			
	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水洗槽沉渣			
危废治理措施	脱脂槽渣	分别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新建，位于喷涂车间内，面积 10m ² ）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间新建，不依托	
	陶化槽渣			
	废脱脂剂桶			
	废陶化剂桶	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与废包装桶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隔油池浮油			
	污水处理站污泥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具体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	6 万套/a	单套平均重约 1kg

2	新能源储能电池箱箱体	3 万套/a	单套平均重约 30kg
	合计	9 万套/a	合计产品重量 960t/a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机箱	5 万套/a	/	5 万套/a
2	机柜	5 万套/a	/	5 万套/a
3	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	/	6 万套/a	6 万套/a
4	新能源储能电池箱箱体	/	3 万套/a	3 万套/a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表 2-4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料	钢板	780.1t/a	10t	外购
	镀锌板	110.2t/a	8t	外购
	不锈钢板	50.25t/a	5t	外购
	铝板	30.218t/a	3t	外购
辅料	脱脂剂	5t/a	1t	外购, 液态, 25kg 桶装
	陶化剂	3t/a	1t	外购, 液态, 25kg 桶装 储存于喷涂车间辅料库, 辅料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四周设置围堰, 用于泄露物料的应急收集储存
	塑粉	17.3t/a	2t	外购, 粉状, 25kg 箱装
	润滑油	3t/a	0.5t	外购, 液态, 20kg 桶装
能源消耗	水	6934.95m ³ /a	/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20 万 Kw·h/a	/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天然气	14.4 万 m ³ /a	/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塑粉年用量核算：本次扩建项目塑粉用量可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delta \rho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式中：m—塑粉总用量, t/a;

δ —涂膜厚度, μm ; 底粉、面粉喷涂厚度均取 $80\mu\text{m}$;

ρ —塑粉密度, g/cm^3 ; 塑粉密度取 1.2g/cm^3 ;

s—喷涂总面积, m^2/a , 项目年产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 6 万套、年产新能源储能电池箱箱体 3 万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约 30% 的产品需喷底粉, 所有产品均需喷面粉, 平均每套配件喷涂表面积为 0.2m^2 , 平均每套箱体喷涂表面积为 4m^2 , 经计算, 项目产品总喷涂面积为 $171600\text{m}^2/\text{a}$;

NV—塑粉中固体分, %; 取 100%;
 ϵ —喷涂过程中塑粉使用率, %, 取 95%。

项目塑粉年用量=80×1.2×171600×10⁶/(1×95%)=17.3t/a。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原料	钢板	16800t/a	780t/a	17580t/a
	镀锌板	/	110t/a	110t/a
	不锈钢板	300t/a	50t/a	350t/a
	铝板	/	30t/a	30t/a
辅料	焊丝	12t/a	/	12t/a
	二氧化碳	3t/a	/	3t/a
	氩气	4.6t/a	/	4.6t/a
	脱脂剂	2.4t/a	5t/a	7.4t/a
	陶化剂	/	4/a	4t/a
	表调剂	0.48t/a	/	0.48t/a
	磷化液	1.8t/a	/	1.8t/a
	塑粉(喷粉涂料)	20t/a	17.3t/a	37.3t/a
	电泳涂料	5t/a	/	5t/a
	润滑油(机油)	0.4t/a	2t/a	2.4t/a
能源	切削液	0.31t/a	/	0.31t/a
	水	11964m ³ /a	7248m ³ /a	19212m ³ /a
	电	100 万 kw·h/a	60 万 kw·h/a	160 万 kw·h/a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14.4 万 m ³ /a	44.4 万 m ³ /a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脱脂剂		脱脂剂主要去除金属表面上的油污, 不损伤表面。项目使用的脱脂剂为碱性水基型清洗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脱脂剂成分组成报告(详见附件), 项目使用脱脂剂的主要成分为: 水 66-75%、氢氧化钠 10-20%、氢氧化钾 10-20%、丙烯酸马来酸共聚物 1-3%、马来酸 0.1-0.25%。
脱脂剂主要成分	丙烯酸马来酸共聚物	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MA/AA)是一种低分子量的聚电解质, 由马来酸与丙烯酸按一定比例共聚制得。MA/AA 外观为琥珀色透明液体, 固体含量≥50%, 游离单体(以马来酸计)≤5%, 密度(20℃)1.18g/cm ³ , pH(1%水溶液)2.0+1.0。MA/AA 对碳酸盐等具有很强的分散作用, 热稳定性高, 具有优异的阻垢性能和耐高温性能。MA/AA 为酸性, 应避免与皮肤、眼睛等接触, 接触后应用大量水冲洗。
	马来酸	马来酸, 又称顺丁烯二酸, 分子式为 C ₄ H ₄ O ₄ , 分子量为 116.072, 是一种二羧酸, 外观为单斜晶系无色结晶, 密度 1.499g/cm ³ , 熔点 134-138℃, 沸点 355.5℃, 闪点 183.0℃, 溶解性: 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冰醋酸, 微溶于苯, 主要用于制药、树脂合成, 也用作油和油脂的防腐剂。
陶化剂		陶化剂主要适合钢铁、锌、镀锌电解板、热浸锌富锌板、铝及其合金的表面处理, 能增强涂装的结合力和耐腐蚀性能。根据企业提供的陶化剂成分组成报告(详见附件), 项目使用陶化剂的主要成分为: 水 92-97%、六氟锆酸 0.5-3%、3-硝基苯磺酸钠 0.1-1%、硝酸锌 1-2.5%。
陶化剂	六氟锆酸	六氟锆酸(化学式 HzZrF ₆), 又名氢氟锆酸溶液, 常温下为浅绿色液体,

主要成分		密度 1.512g/cm^3 (25°C)，常温常压下稳定。需在阴凉通风处密封保存，避免接触湿热环境及酸性物质、氧化物。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处理和清洗，也用于原子能工业和高级电器材料、耐火材料的生产。
	3-硝基苯磺酸钠	3-硝基苯磺酸钠是一种化学物质，化学式为 $\text{C}_6\text{H}_4\text{O}_5\text{NSNa}$ ，分子量为 225.15，外观为白色至浅黄色粉末，溶于水和乙醇而不溶于乙醚、苯等有机溶剂。熔点：约 350°C ，密度： 1.637g/cm^3 ，稳定性：易吸湿，需储存于低于 30°C 的环境中。pH 值：约 8 (水溶液, 23°C)，对强氧化剂敏感，易燃物接触可能引发爆炸。需密封保存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高温和潮湿环境。
	硝酸锌	硝酸锌化学式 $\text{Zn}(\text{NO}_3)_2$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外观为无色四方晶系晶体，熔点 36°C ，分解温度 $105-131^\circ\text{C}$ (六水合物分解)，密度 2.065g/cm^3 ，易潮解需避光密封保存。主要用于机械零件镀锌、钢铁磷化剂配制及织物染色媒染剂，作为无机氧化剂与可燃物接触会助燃。其危险特性包括与还原剂剧烈反应、受热分解产生有毒氮氧化物，应急处置需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并采取雾状水灭火。
	塑粉	环氧树脂塑粉，环氧基的高分子聚合物的通称。未固化前属于热塑性树脂，加入固化剂后能发生一系列交联反应，形成具有附着力极佳，坚韧度和抗化学性能均好的热固性树脂。能耐一般溶剂，耐稀酸、稀碱、强碱，不耐强氧化剂如硝酸、浓硫酸等的腐蚀，耐水性非常好。环氧固化物的耐热性一般为 $80\sim 100^\circ\text{C}$ ，环氧树脂的耐热品种可达 200°C 或更高。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套)	备注	
1	铣床	1130	1	新增，用于钢板的铣削加工	冲压成型模具的加工
2	穿孔机	400/400	1	新增，用于钢板表面的穿孔	
3	走丝机	800/500; 400/600; 300/400	4	新增，即线切割机， 用于钢板的切割	
4	磨床	215	2	新增，用于钢板表面的磨削加工	
5	激光切割机	FOM3015	1	新增，用于板材的切割下料	
6	精密冲床	JS21-80A; JG23-40A; JH21-110	5	新增，用于板材的冲压成型	
7	压铆机	REC08	4	依托现有，用于板材的铆接	
8	折弯机	WC67K	2	依托现有，用于将板材折弯成所需形状	
9	脱脂陶化线	预清洗槽	有效容积 1.48m^3	1	新增，用于工件脱脂前预清洗
10		预脱脂槽	有效容积 3.1m^3	1	新增，用于工件表面的预脱脂
11		脱脂槽	有效容积 10.18m^3	1	新增，用于工件表面的脱脂
12		纯水洗槽 1	有效容积 2.62m^3	1	新增，用于工件脱脂后水洗
13		纯水洗槽 2	有效容积 1.59m^3	1	
14		新鲜纯水直喷装置 1	/	1	
15		陶化槽	有效容积 4.79m^3	1	新增，用于工件表面硅烷陶化

16		纯水洗槽 3	有效容积 1.54m ³	1	
17		纯水洗槽 4	有效容积 1.59m ³	1	
18		新鲜纯水直喷装置 2	/	1	
19		烘干房 1	20m×4.6m×3.6m	1	新增, 用于工件硅烷陶化后水洗
20	粉末喷涂线	喷底粉室	12.5m×6.5m×7.9m	1	新增, 用于工件表面喷底粉
21		烘干房 2	18m×5.1m×3.6m	1	新增, 用于喷底粉后烘干固化
22		喷面粉室 1	12.5m×6.5m×7.9m	1	
23		喷面粉室 2	12.5m×6.5m×7.9m	1	新增, 用于工件表面喷面粉
24		烘干房 3	22.9m×8.2m×3.6m	1	新增, 用于喷面粉后烘干固化
		合计		36	/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 1 条脱脂陶化、粉末喷涂线 1 条（项目共设置 3 个喷粉室，其中主喷底粉室 1 个，颜色一致；喷面粉室 2 个，分别喷不同颜色塑粉，每批次生产时仅喷一种颜色，因此 2 个喷面粉室不同时运行）用于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工件的脱脂陶化、喷粉固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生产线单批次最大可脱脂陶化、喷粉固化配件 250 套、箱体 40 套，输送轨道线总长为 360m，线速为 3m/min，每批次工件完成“上件—预清洗—预脱脂—脱脂—纯水洗 1—纯水洗 2—新鲜纯水直喷—陶化/硅烷—纯水洗 3—纯水洗 4—新鲜纯水直喷—沥水—烘干—冷却—喷底粉—底粉固化—自然冷却—喷面粉—面粉固化—自然冷却—下件”整个加工过程需要 120min，每天工作时间为 8h，每天最大可生产 4 批次（配件 1 批次/d、箱体 3 批次/d），则每天可最大生产配件 250 套、箱体 120 套，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则项目年最大可生产配件 7.5 万套、箱体 3.6 万套，因此可满足项目设计年产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 6 万套、箱体 3 万套的生产规模需求。

6、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表 2-8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建设情况	扩建后全厂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构建筑物	厂区现建设有 A1、A2、B、C、D1、D2、E、F 共 8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1 座宿舍楼、1 座职工活动楼、1 座招待中心，总建筑面积 69067.89m ² ；除 A1、A2、C、E、D2 生产车间为现有工程使用外，其他生产车间均已出租给其他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D 座生产车间西侧部分面积 800m ² 作为机加工车间，利用现有 E 座生产车间东侧部分面积 2000m ² 作为喷涂车间；且办公楼、宿舍楼、职工活动楼（含职工餐厅）均依托现有	扩建完成后全厂共建设 A1、A2、B、C、D1、D2、E、F 共 8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1 座宿舍楼、1 座职工活动楼、1 座招待中心，总建筑面积 69067.89m ²	依托可行
劳动定员	厂区现有职工 300 人，其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	扩建后全厂职工 300	依托

及工作制度	中 100 人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职工，由厂区现有职工内部调配；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可行
供水工程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可行
供电工程	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可行
供气工程	现有厂区生产所用天然气由开发区燃气管网供给，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本次扩建工程生产所用天然气天然气依托厂区现有供气设施供给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所用天然气由开发区燃气管网供给，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依托可行
排水工程	现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没良心沟，汇入唐河；现有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96m ³ /d，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容积 4.86m ³ ）、化粪池（容积 41.25m ³ ）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 ³ /d，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与新增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扩建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没良心沟、汇入唐河；现有工程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本次扩建工程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本次扩建工程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不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本次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至现有 100m ² 内暂存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至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30m ² ）内暂存	全厂一般固废分别集中收集至配套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共 2 座）内暂存	新建，不依托
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收集至现有 16m ² 内暂存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集中收集至新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内暂存	全厂危险废物分别集中收集至配套的危废暂存间（共 2 座）内暂存	新建，不依托

7、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2-9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企业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	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伏牛路 18 号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伏牛路 18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扩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扩	项目环评中

及内容	建, 计划购置激光切割机、精密冲床、压铆机、走丝机、穿孔机、磨床、铣床、脱脂陶化线、粉末喷涂线等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 原材料—冲压成型—上件—水洗 1—预脱脂—脱脂—水洗 2—纯水洗 1—新鲜纯水直喷—陶化/硅烷—纯水洗 2—纯水洗 3—新鲜纯水直喷—沥水—烘干—冷却—(外来件直接喷粉)—喷底粉—底粉固化—自然冷却—喷面粉—面粉固化—自然冷却—下件—成品。	建, 计划购置激光切割机、精密冲床、压铆机、走丝机、穿孔机、磨床、铣床、脱脂陶化线、粉末喷涂线等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 原材料—切割下料—冲压成型—压铆、折弯—上件—预清洗—预脱脂—脱脂—纯水洗 1—纯水洗 2—新鲜纯水直喷—陶化/硅烷—纯水洗 3—纯水洗 4—新鲜纯水直喷—沥水—烘干—冷却—喷底粉—底粉固化—自然冷却—喷面粉—面粉固化—自然冷却—下件—成品。	不涉及外来件直接喷粉, 喷粉件全部为企业加工的金属件; 环评中内容较备案更为详细, 基本内容一致
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	96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 项目建设与备案文件相符。

8、水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脱脂陶化线设备为全封闭作业, 且设备均不落地, 地面采用干式清扫, 无需用水冲洗; 车间其他区域地面均采用干式清扫, 因此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工件预清洗用水、预脱脂用水、脱脂用水、脱脂后清洗用水、陶化用水、陶化后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 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工件预清洗废水、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清洗废水。

(1) 预脱脂用水

项目预脱脂工序将脱脂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 (脱脂剂: 水=1:30) 混合后配置成脱脂液, 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项目共设置 1 个预脱脂槽, 有效容积为 3.1m³, 首次使用时采用 0.1m³ 脱脂剂与 3m³ 水配置为 3.1m³ 脱脂液供预脱脂工序使用, 脱脂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脱脂液每天补充量约为槽体有效容积的 10%, 则脱脂液补充量为 0.31m³/d, 其中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3m³/d。预脱脂槽内的脱脂液每半年排放一次, 预脱脂废液日最大排放量为 3.1m³, 折合预脱脂废液平均每天产生量为 0.017m³/d, 废液中大部分为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 经车间污水管道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脱脂用水

项目脱脂工序将脱脂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 (脱脂剂: 水=1:20) 混合后配置成脱脂液, 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项目共设置 1 个脱脂槽, 有效容积为 10.18m³, 首次使用时采用 0.485m³ 脱脂剂与 9.695m³ 水配置为 10.18m³ 脱脂液供脱脂工序使用,

脱脂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脂液每天补充量约为槽体有效容积的 10%，则脱脂液补充量为 $1.018\text{m}^3/\text{d}$ ，其中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97\text{m}^3/\text{d}$ 。脱脂槽内的脱脂液每半年排放一次，脱脂废液日最大排放量为 10.18m^3 ，折合脱脂废液平均每天产生量为 $0.057\text{m}^3/\text{d}$ ，废液中大部分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经车间污水管道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工件预清洗用水、脱脂后清洗用水

项目工件预清洗和脱脂后三次清洗采用四级逆流清洗，即新鲜纯水直喷 1 清洗废水经管道流至纯水洗 2 工序，纯水洗 2 工序清洗废水经管道流至纯水洗 1 工序，纯水洗 1 工序清洗废水经管道流至工件预清洗工序，预清洗槽体溢流废水经管道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逆流进入上一道工序槽体时采用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条逆流清洗线纯水用量为 $1.2\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8h，纯水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d}$ ，逆流清洗后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text{m}^3/\text{d}$ ， $2592\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

（4）陶化用水

项目陶化/硅烷工序将陶化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陶化剂：水=1:20）混合后配置成陶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硅烷陶化，以增加金属表面的防腐性和涂层的附着力。项目共设置 1 个陶化槽，有效容积为 4.79m^3 ，首次使用时采用 0.228m^3 陶化剂与 4.562m^3 水配置为 4.79m^3 陶化液供硅烷陶化工序使用，陶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陶化液每天补充量约为陶化槽有效容积的 10%，则陶化液补充量为 $0.479\text{m}^3/\text{d}$ ，其中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456\text{m}^3/\text{d}$ 。陶化槽内的陶化液每半年排放一次，陶化废液日最大排放量为 4.79m^3 ，折合陶化废液平均每天产生量为 $0.027\text{m}^3/\text{d}$ ，废液中大部分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经车间污水管道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5）陶化后清洗用水

项目陶化后三次清洗采用三级逆流清洗，即新鲜纯水直喷 2 清洗废水经管道流至纯水洗 4 工序，纯水洗 4 工序清洗废水经管道流至纯水洗 3 工序，纯水洗 3 工序清洗废水经管道流至工件预清洗槽体，槽体溢流废水经管道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逆流进入上一道工序槽体时采用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再使用。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条逆流清洗线纯水用量为 $0.8\text{m}^3/\text{h}$,每天运行 8h ,纯水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d}$,逆流清洗后的废水(含沥水废水)经管道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水产生系数取 0.9 ,则废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d}$, $1728\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氟化物、总锌。

(6)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脱脂、陶化后的工件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根据前文计算,纯水用量为 $2\text{m}^3/\text{h}$, $16\text{m}^3/\text{d}$ 。项目车间内设置有1台纯水制备装置(制水能力为 $3\text{m}^3/\text{h}$),纯水制备率为 75% ,因此制备纯水所需新鲜水量为 $21.333\text{m}^3/\text{d}$, $6399.9\text{m}^3/\text{a}$,纯水制备过程中含盐废水量为 $5.333\text{m}^3/\text{d}$, $1599.9\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属于清下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及可溶性盐类,可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碱液塔用水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先采用喷淋塔进行降温处理,喷淋塔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系数,喷淋液气比约为 $0.5\text{L}/\text{m}^3$,喷淋塔水循环量为 $2.5\text{m}^3/\text{h}$,喷淋降温损耗水量取循环量的 5% ,喷淋补充水量为 $0.125\text{m}^3/\text{h}$,喷淋塔每天运行 8h ,年运行 300d ,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喷淋塔底部设置1座 4m^3 的循环池,循环池内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 2-10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类别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排放频次	备注
预脱脂	0.317	自来水	0.017	半年排1次	经车间污水管道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脱脂	1.027	自来水	0.057	半年排1次	
脱脂后清洗、工件预清洗	9.6	纯水	8.64	连续排放	
陶化	0.483	自来水	0.027	半年排1次	
陶化后清洗	6.4	纯水	5.76	连续排放	
纯水制备	21.333	自来水	5.333	间歇排放	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塔	1	自来水	/	/	全部蒸发损耗
合计	40.16(含新鲜水24.16)	/	19.83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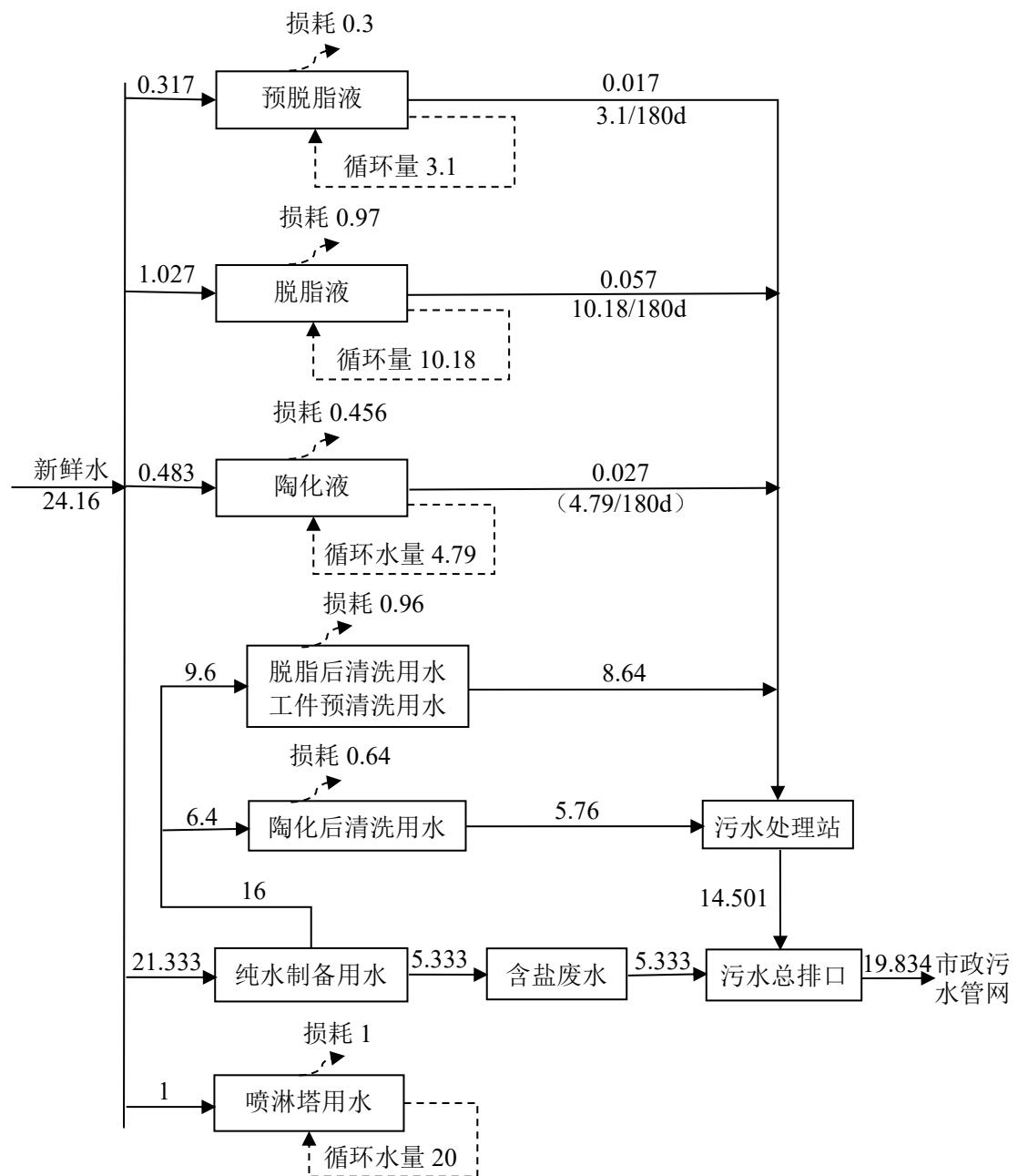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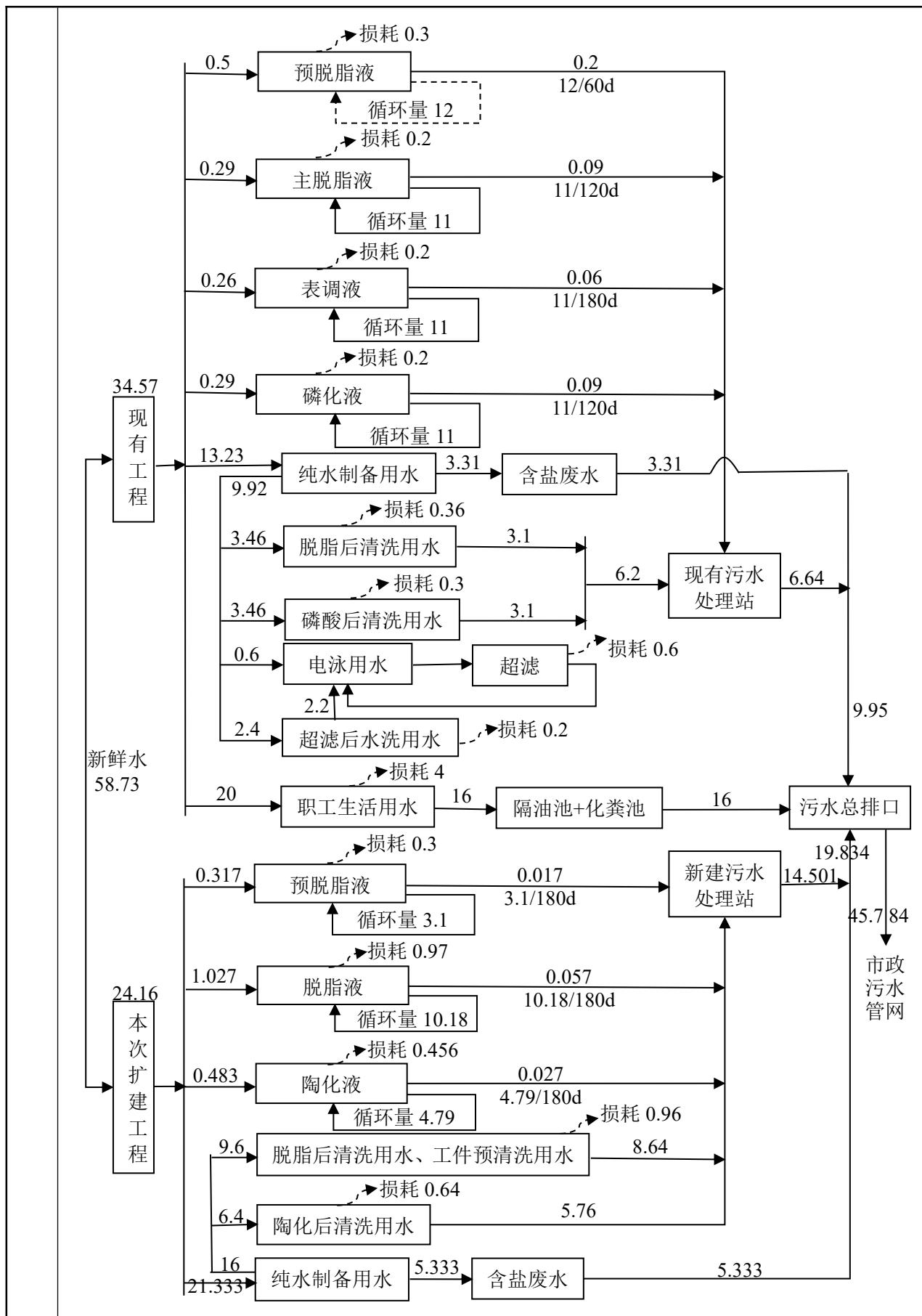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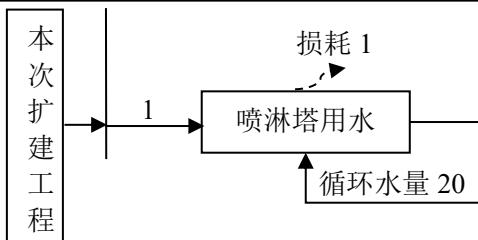


表 2-2 扩建后全厂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厂区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0 人, 其中 100 人在厂区食宿;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在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 全厂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为 300d。

10、厂区平面布置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 总占地面积 88521.4 m^2 , 厂区现建设有 A1、A2、B、C、D1、D2、E、F 共 8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1 座宿舍楼、1 座职工活动楼、1 座招待中心, 总建筑面积 69067.89 m^2 ; 除 A1、A2、C、E、D2 生产车间为现有工程使用外, 其他生产车间均已出租给其他企业; 现有厂区功能分区明确, 布局合理。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D 座生产车间西侧部分面积 800 m^2 作为机加工车间, 利用现有 E 座生产车间东侧部分面积 2000 m^2 作为喷涂车间; 且办公楼、宿舍楼、职工活动楼(含职工餐厅)均依托现有, 其中机加工车间内分区布局, 主要布置原料区、机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喷涂车间内分区布局, 主要布置辅料库、脱脂陶化表面处理区、喷粉固化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 各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 各工序互相衔接, 方便生产。总之, 本次扩建项目平面布局简单, 功能分区明确, 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p> <p>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的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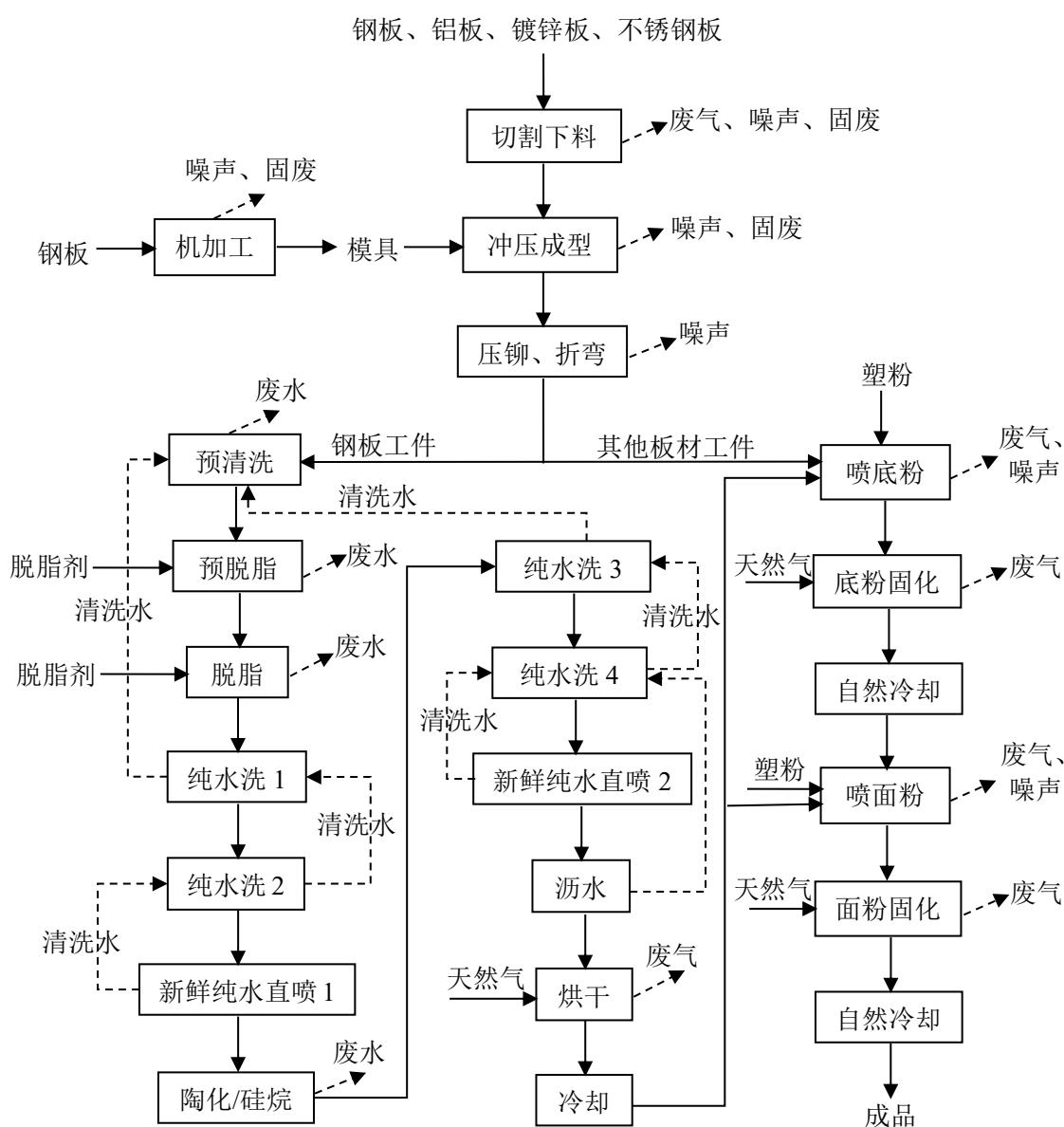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首先将外购的钢板、铝板、镀锌板及不锈钢板按产品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指定尺寸。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噪声和固废。

冲压成型：下料后的板材利用精密冲床中安装的模具冲压成型；冲压成型所用模具为自制，将外购的钢板经铣削、穿孔、走丝（线切割）、磨削等一系列机加工后即可得到生产所用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板在利用铣床、走丝机（线切割机）、磨床加工过程需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加，长

期使用后会产生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压铆、折弯：冲压成型后的部分工件利用压铆机铆接、折弯机折弯。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根据企业介绍，机加工后的钢板工件需先进行脱脂、陶化/硅烷处理，然后再进行喷粉固化；其他类板材工件直接进行喷粉固化，不需进行脱脂、陶化/硅烷处理。项目脱脂、陶化/硅烷、喷粉固化采用自动化轨道喷淋、喷涂生产线，通过PLD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工件表面处理的连续化作业，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预清洗：将加工好的工件挂到全自动输送轨道上先送至预清洗区喷淋预清洗，以初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杂质，喷淋时间为30s。项目共设置1个预清洗槽，预清洗水来自纯水洗1、纯水洗3工序清洗废水（由管道连通，纯水洗1、纯水洗3清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用于预清洗工序），清洗时清洗水经泵从预清洗槽中泵入喷淋轨道内设置的喷嘴喷至工件表面，预清洗槽内的水循环利用，清洗槽溢流废水经车间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预脱脂：预清洗后的工件再经自动输送轨道送至预脱脂喷淋区进行预脱脂，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喷淋时间为60s。项目共设置1个预脱脂槽，脱脂剂与水按1:30比例调配后使用；生产时脱脂液经泵从预脱脂槽中泵入喷淋轨道内设置的喷嘴喷至工件表面，液体流至轨道底板后返回预脱脂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喷淋过程会将工件表面的废渣冲洗下来，形成槽渣，脱脂液返回预脱脂槽前经槽体配套的过滤装置进行槽渣过滤，槽渣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理；预脱脂槽内的脱脂液每半年排放一次，经车间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脱脂：即主脱脂，亦采用喷淋方式，以深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喷淋时间为180s。项目共设置1个主脱脂槽，脱脂剂与水按1:20比例调配后使用；生产时脱脂液经泵从主脱脂槽中泵入喷淋轨道内设置的喷嘴喷至工件表面，液体流至轨道底板后返回主脱脂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喷淋过程会进一步将工件表面的废渣冲洗下来，形成槽渣，脱脂液返回主脱脂槽前经槽体配套的过滤装置进行槽渣过滤，槽渣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理；主脱脂槽内的脱脂液每半年排放一次，经车间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纯水洗1-纯水洗2-新鲜纯水直喷1：脱脂后的工件经轨道输送至水洗区对表面进行三道喷淋冲洗，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少量脱脂液，每次喷淋时间为30s。项目

脱脂后共设置 2 个纯水洗槽和 1 道新鲜纯水直喷，采用纯水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逆流清洗，即工件依次经纯水洗 1→纯水洗 2→新鲜纯水直喷 1 后完成清洗，同时纯水流向为新鲜纯水直喷 1→纯水洗槽 2→纯水洗槽 1→预清洗槽，清洗废水逆流重复使用后由预清洗槽溢出排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逆流进入上一道工序槽体时采用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再使用。

陶化/硅烷：陶化即硅烷，陶化亦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淋陶化处理，以增加工件表面的防腐性和涂层的附着力，喷淋时间为 90s。项目共设置 1 个陶化槽，陶化剂与水按 1:20 比例调配后使用；生产时陶化液经泵从陶化槽中泵入喷淋轨道内设置的喷嘴喷至工件表面，液体流至轨道底板后返回陶化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陶化过程会形成槽渣，陶化液返回陶化槽前经槽体配套的过滤装置进行槽渣过滤，槽渣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理；陶化槽内的陶化液每半年排放一次，经车间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纯水洗 3-纯水洗 4-新鲜纯水直喷 2-沥水：陶化后的工件再经轨道输送至水洗区对表面进行三道喷淋冲洗，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少量陶化液，每次喷淋时间为 30s。项目陶化后共设置 2 个纯水洗槽和 1 道新鲜纯水直喷，采用纯水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逆流清洗，即工件依次经纯水洗 3→纯水洗 4→新鲜纯水直喷后 2 完成清洗，同时纯水流向为新鲜纯水直喷 2→纯水洗槽 4→纯水洗槽 3→预清洗槽，清洗废水逆流重复使用后由预清洗槽溢出排入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逆流进入上一道工序槽体时采用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再使用。

烘干-冷却：水洗后工件表面的水分需进行烘干。项目水洗后烘干设置 1 个烘干房 1 (20m×4.6m×3.6m)，水洗后的工件依次经轨道输送至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10-150℃，烘干房时间约 7min。烘干房热源由天然气热风炉直接提供，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经送风系统形成热风进入烘干房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烘干，烘干后的工件经轨道送至喷底粉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产品涂层喷涂厚度要求，项目部分工件需先喷底粉，再喷面粉，部分工件直接进行喷面粉处理。

喷底粉-底粉固化-自然冷却：项目工件喷底粉采用静电喷涂技术，静电喷涂是利用固体的粉末状涂料，通过压缩空气将其送至喷枪，静电喷枪使从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带有负电荷，并与接地的构件（一般是挂具或输送链接地）之间形成静电场，静

电引力使粉末不断打击到工件表面上，并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

工件由轨道输送至喷底粉室，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吸附到工件表面并形成粉膜。在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含粉末气体经喷底粉室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末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

喷底粉后的工件由轨道输送至烘干房 2 (18m×5.1m×3.6m) 内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为 130-160℃，固化时间约 6min。烘干房热源由天然气热风炉直接提供，天然气燃烧产生热烟气经送风系统形成热风进入烘干房 2 与工件直接接触进行固化，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后进入喷面粉工序。

该工序会产生喷底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底粉固化有机废气。

喷面粉-面粉固化-自然冷却：喷底粉后的工件再进行喷面粉，喷面粉同喷底粉相同均采用静电喷涂技术，静电喷涂是利用固体的粉末状涂料，通过压缩空气将其送至喷枪，静电喷枪使从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带有负电荷，并与接地的构件（一般是挂具或输送链接地）之间形成静电场，静电引力使粉末不断打击到工件表面上，并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

根据产品颜色要求，工件由轨道输送至指定的喷面粉室，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吸附到工件表面并形成粉膜。在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含粉末气体经各喷面粉室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末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

喷面粉后的工件由轨道输送至烘干房 3 (22.9m×8.2m×3.6m) 内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为 180-200℃，固化时间约 8min。烘干房热源由天然气热风炉直接提供，天然气燃烧产生热烟气经送风系统形成热风进入烘干房 3 与工件直接接触进行固化，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后从轨道上下件，经自然冷却后入库待售，不在厂区组装。

该工序会产生喷面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面粉固化有机废气。

纯水制备：项目工件清洗采用纯水，纯水为自制，车间内设置有 1 套纯水制备

装置，制水能力 3t/h，采用两级反渗透方式，具体制备工艺流程为：原水→原水加压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第一级反渗透→PH 调节→中间水箱→第二级反渗透（反渗透表面带正电荷）→纯化水箱→纯水泵→微孔过滤器→用水点。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2、产排污环节

表 2-11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下料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喷底粉	喷底粉粉尘	颗粒物
	喷面粉	喷面粉粉尘	颗粒物
	喷底粉、面粉后固化	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预脱脂	预脱脂废液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脱脂	脱脂废液	
	预清洗、脱脂后清洗	预清洗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	
	陶化	陶化废液	COD、BOD ₅ 、SS、NH ₃ -N、氟化物、总锌
	陶化后水洗	陶化后水洗废水	
一般固废	机加工过程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激光切割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烟尘	除尘器收集烟尘
	喷底粉、面粉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工件预清洗、脱脂后清洗、陶化后清洗	水洗槽沉渣	水洗槽沉渣
危废	预脱脂、脱脂过程	脱脂槽渣	脱脂槽渣
	陶化过程	陶化槽渣	陶化槽渣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脱脂剂桶、废陶化剂桶	废脱脂剂桶、废陶化剂桶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机加工过程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隔油池	隔油池浮油	隔油池浮油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噪声	生产车间	铣床、穿孔机、走丝机、磨床、激光切割机、精密冲床、压铆机、折弯机、喷粉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原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总占地面积 88521.4m²，主要进行机箱、机柜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18 年 12 月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10 日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唐环审[2018]52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运，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进行延续（登记编号：91411328MA44X52L6E001W）。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th><th>建设及验收情况</th><th>排污许可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td><td>唐环审[2018]52 号</td><td>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td><td>排污登记编号：91411328MA44X52L6E001W，2025 年 6 月 4 日</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建设及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	唐环审[2018]52 号	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建设及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	唐环审[2018]52 号	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登记编号：91411328MA44X52L6E001W，2025 年 6 月 4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年度例行监测报告，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达标情况
				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数据来源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焊接、打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焊接废气、1#打磨废气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TA002) 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1000~42000m ³ /h (均值 41400m ³ /h)	3.7~6.3mg/m ³ (均值 4.7mg/m ³)	0.152~0.26 kg/h (均值 0.196kg/h)	数据来自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焊接废气、2#打磨废气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3、TA004) 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4900~25700m ³ /h (均值 25200m ³ /h)	3.2~4.8mg/m ³ (均值 4.5mg/m ³)	0.0822~0.140 kg/h (均值 0.114kg/h)		
	喷粉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分别经 2 套滤芯式除尘器 (TA005、TA006)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890~3070m ³ /h (均值 3000m ³ /h)	7.0~8.5mg/m ³ (均值 7.7mg/m ³)	0.0213~0.0261 kg/h (均值 0.0231kg/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800~3880m ³ /h (均值 3840m ³ /h)	5.66~9.83mg/m ³ (均值 8.17mg/m ³)	0.0217~0.0381 kg/h (均值 0.0314kg/h)		
		颗粒物			4.0~6.8mg/m ³	0.0155~0.0261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

					(均值 5.4mg/m ³)	kg/h (均值 0.0207kg/h)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
					SO ₂	未检出~6mg/m ³ (均值 3mg/m ³)		
					NOx	3~12mg/m ³ (均值 7mg/m ³)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 DA005	油烟	经 1 套油烟净化设施 (TA008) 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出本体建筑物排放	6510~6690 m ³ /h	0.81~0.87mg/m ³	0.00542~0.005 66kg/h	数据来自验收监测报告	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规模限值
	表面预处理废气排气筒	酸雾废气	经 1 套酸碱中和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 1 套纸箱过滤+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600~15300 m ³ /h	7.18~9.15mg/m ³ (最大均值 8.14mg/m ³)	0.136~0.156kg/h (最大均值 0.153kg/h)	数据来自验收监测报告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0.0976~0.137 kg/h (最大均值 0.125kg/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 厂区加强绿化	厂界外最高浓度值 0.333mg/m ³			数据来自 2025 年例行监测报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最高浓度值 1.05mg/m ³	告	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废水	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6.64m ³ /d	pH	生产废水经 1 套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96m ³ /d, 主体工艺: 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1~8.2 (无量纲)	数据来自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	污染物锌车间排放口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可达标排放
		COD		25~26mg/L (均值 25.5mg/L)		
		SS		6~7mg/L (均值 6.5mg/L)		
		总磷		2.94~3.12mg/L (均值 3.03mg/L)		
		石油类		0.97~1.14mg/L (均值 1.06mg/L)		
		氟化物		0.82~0.84mg/L (均值 0.83mg/L)		
		锌		0.05Lmg/L		
		镍		0.05Lmg/L		
		pH		7.8 (无量纲)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22.64m ³ /d、纯水制备含盐废水 3.31m ³ /d) 25.95m ³ /d	COD	生产废水经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TW002, 容积 41.25m ³) 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9~30mg/L (均值 29.5mg/L)	数据来自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SS		8~9mg/L (均值 8.5mg/L)		
		总磷		3.74~3.89mg/L (均值 3.82mg/L)		
		石油类		0.72~0.74mg/L (均值 0.73mg/L)		
		氟化物		0.48~0.51mg/L (均值 0.50mg/L)		
		锌		0.05Lmg/L		
		镍		0.05Lmg/L		
		NH ₃ -N		13.4~18.5mg/L (均值 15.8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区加强绿化	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 (A)	数据来自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	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告	标准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0t/a	数据来自验收监测报告	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脱脂后水洗槽清理沉渣		1.5t/a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0t/a		
	金属废边角料及焊渣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0m ²)后定期外售	90t/a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3.6t/a		
	喷粉滤芯除尘器回收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4.8t/a		
	磷化渣		0.09t/a		
危废	废活性炭	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6m ²)，随后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0.1t/a		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废机油		0.4/a		
	油水分离器收集油		0.08t/a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3t/a		
	废滤袋和超滤膜		0.05t/a		
	废包装桶		2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1) 根据企业介绍及现场调查,现有工程验收后,随着表面处理剂成分的不断优化,目前现有工程实际生产过程使用的磷化液、脱脂剂中不含酸碱成分,因此表面预处理工序无酸碱废气产生;同时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目前现有工程产品表面仅进行喷粉处理,不再进行喷漆处理,因此喷涂过程无喷漆废气产生;经比对,以上变动污染物产生量变小,对周围环境属于有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验收监测期间及实际生产过程,现有工程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废气处理设施属于VOCs低效治理措施,不符合现有环保管理要求,需要进行整改;环评建议,现有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详见下表。

(3) 项目现有工程于2019年6月15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期间现有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缓解唐河县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不足问题,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于2024年3月建成投运,根据污水排水规划调整,现有工程废水及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一起经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水质可满足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又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四周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相关环保问题。

同时本次扩建工程利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现有烘干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废气处理设施属于VOCs低效治理措施,不符合现有环保管理要求	环评建议,现有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次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前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对现有工程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	--------------

	废水	COD (t/a)	0.2297
		NH ₃ -N (t/a)	0.123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754	
	颗粒物 (t/a)	0.8491	
	SO ₂ (t/a)	0.0276	
	NOx (t/a)	0.064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采用唐河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的监测数据，具体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唐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以及 CO 保证率日均浓度、O₃ 保证率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1.85km 的没良心沟和西侧约 4.9km 的唐河，没良心沟向西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当前环保政策要求，唐河评价河段地表水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 6 月），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状况良好，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的乔庄居民。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对项目厂区西北侧

乔庄居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	项目与西北侧乔庄居民距离最近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北侧乔庄居民的昼间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营运期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辅料库、脱脂陶化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池等均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现有厂区，利用现有 D2、E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现有厂区东侧隔台北路为南阳多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唐河县摩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伏牛路为河南省佳境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和祥盛农业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侧隔阿里山路为河南豫科物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东路和乔庄；本次扩建项目西北距乔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3m，西南距邢庄村委会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80m，西南距邢庄村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360m，西南距兴唐第二幼儿园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50m；项目西北距没良心沟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85km，西距唐河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9km。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乔庄	112.863708	32.657086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W	13m
	邢庄村委会	112.861300	32.654116	工作人员	人群		SW	180m
	邢庄村	112.859457	32.653972	居民	人群		SW	360m
	兴唐第二幼儿园	112.860568	32.651469	居民	人群		SW	450m

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乔庄	112.863708	32.657086	居民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区	NW	13m

表 3-5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没良心沟	NW	1.8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体
	唐河	W	4.9km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mg/m ³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 ³

制 标 准	<p>《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1、表2 排放限值</p> <p>《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排放限值</p> <p>《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限值 5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浓度 20-30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颗粒物 SO ₂ NOx	有组织	排放限值 30mg/m ³
				排放限值 200mg/m ³
				排放限值 400mg/m ³
		PM 涉炉窑企业	PM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PM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SO ₂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35mg/m ³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废水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p> <p>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p>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氟化物	20mg/L	
		总锌	5mg/L	
		COD	350mg/L	
		BOD ₅	170mg/L	
		SS	230mg/L	
		NH ₃ -N	30mg/L	
噪声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5950.2m³/a, 19.834m³/d, 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5700t/a, NH₃-N: 0.0089t/a; 废水经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总量控制为：COD: 0.2975t/a, NH₃-N: 0.0298t/a。</p>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染物为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04t/a、颗粒物: 0.0627t/a、SO₂: 0.0055t/a、NO_x: 0.0414t/a。</p> <p>根据唐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大气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 替代量为: VOCs: 0.004t/a、颗粒物: 0.0627t/a、SO₂: 0.0055t/a、NO_x: 0.0414t/a。</p>												
(3)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废水	COD (t/a)	0.2297	/	0.5700	0.7997	+0.5700					
		NH ₃ -N (t/a)	0.1230	/	0.0089	0.1319	+0.00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754	/	0.004	0.0794	+0.004					
		颗粒物 (t/a)	0.8491	/	0.0627	0.9118	+0.0627					
		SO ₂ (t/a)	0.0276	/	0.0055	0.0331	+0.0055					
		NO _x (t/a)	0.0646	/	0.0414	0.106	+0.04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 D2、E 座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主要污染来自于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喷底粉、面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 激光切割烟尘</p> <p>项目原料钢板、铝板、镀锌板及不锈钢板等板材利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烟尘。激光切割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工段产排污系数表”，钢板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1.10kg/t 原料，本次扩建项目板材年用总量为 970.768t/a，年运行时间为 1800h，则激光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068t/a，产生速率为 0.593kg/h。</p> <p>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激光切割机 1 台，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激光切割机切割工位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引至高空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 计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9612t/a，产生浓度为 178mg/m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 计，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排放浓度为 1.77mg/m³。</p> <p>激光切割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1068t/a，0.0593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喷底粉、面粉粉尘</p> <p>项目工件表面脱脂陶化后需进行喷粉处理，喷粉包括喷底粉、喷面粉两部分，喷粉均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涂料为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涂料，项目共设置 3 台喷粉室(喷</p>

底粉室 1 台、喷面粉室 2 台，各喷粉室均配套设有除尘系统，2 台喷面粉室不同时运行），各喷粉室均由喷枪、供粉系统和自动回收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末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工件表面。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工段产排污系数表”，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次扩建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7.3t/a，其中喷底粉塑粉用量为 5.19t/a（占总用量的 30%）、喷面粉塑粉用量为 12.11t/a（占总用量的 70%），则喷底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557t/a、喷面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633t/a。

喷底粉室、喷面粉室均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方式，各喷粉室排风系统使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而形成的粉尘进入各喷粉室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共 3 套，每个喷粉室设置 1 套，TA010-TA012）收集处理，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剩余 5%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喷底粉室排风系统收集的塑粉量为 1.4792t/a，喷面粉室排风系统收集的塑粉量为 3.4514t/a。

单台喷粉室喷粉收尘系统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喷底粉室 1 台、喷面粉室 2 台，2 台喷面粉室不同时运行），喷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喷底粉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0.6163kg/h，产生浓度为 205.4mg/m³，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效率按 99%计算，喷底粉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48t/a，排放速率为 0.0062kg/h，排放浓度为 2.07mg/m³，经处理后的喷底粉室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引至高空排放；喷面粉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1.4381kg/h，产生浓度为 479.4mg/m³，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1-TA012）处理效率按 99%计算，喷面粉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45t/a，排放速率为 0.0144kg/h，排放浓度为 4.8mg/m³，经处理后的 2 台喷面粉室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引至高空排放。

喷底粉、面粉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2594t/a，0.1081kg/h，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底粉、喷面粉后的工件分别送入烘干房 2、烘干房 3 进行烘干固化。喷粉

涂料为环氧树脂粉末、聚酯粉末及颜料粉末的混合物，经查阅资料，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230℃左右，项目底粉、面粉烘干固化温度分别为 130-160℃、180-200℃左右，正常情况下废气中不会含有大量的树脂挥发物或分解物，有机废气主要由涂料粉末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工段产排污系数表”，喷塑后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本次扩建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7.3t/a，喷塑后固化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8t/a，产生速率为 0.0087kg/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底粉、面粉后固化烘干房 2、烘干房 3 两侧除预留工件进出口外，其他区域封闭，且运行过程处于微负压状态。2 座烘干房分别设置 1 套废气负压集气系统，固化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抽出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TA01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算，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8t/a，产生浓度为 1.66mg/m³；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34mg/m³。

喷底粉、喷面粉后固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t/a，0.0004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工件水洗后烘干和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各设置 1 座烘干房，各烘干房分别配套 1 台热风炉进行供热，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经送风系统形成热风送入烘干房与工件直接接触进行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同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烘干房负压集气系统抽出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引至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年用总量为 14.4 万 m³/a，各烘干房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本次扩建项目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天然气燃烧过程废气中 SO₂、NO_x 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	107753Nm ³ /万 m ³ 原料	0.02Skg/万 m ³ 原料	3.03kg/万 m ³ 原料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3 台热风炉天然气燃烧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 年用量 14.4 万 m ³ /a)	155.16 万 m ³ /a (647m ³ /h)	0.0058t/a (0.0024kg/h)	0.0436t/a (0.0182kg/h)
备注: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天然气技术指标, 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20mg/m ³ , 本次评价 S 取 20。			

颗粒物: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中关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8kg/万 m³ 原料, 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14.4 万 m³,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 (0.0017kg/h)。

3 台热风炉拟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 (均安装有 1 台低氮型燃烧器 TA013-TA015), 3 台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同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烘干房负压集气系统抽出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9) 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算, DA009 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8t/a, 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排放浓度为 0.32mg/m³; SO₂ 排放量为 0.0055t/a, 排放速率为 0.0023kg/h, 排放浓度为 0.46mg/m³; NO_x 排放量为 0.0414t/a, 排放速率为 0.0173kg/h, 排放浓度为 3.46mg/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02t/a (0.00008kg/h)、SO₂ 量为 0.0003t/a (0.00013kg/h)、NO_x 量为 0.0022t/a (0.00092kg/h)。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激光 切割 3000 m ³ /h	颗粒 物	0.961 2	0.53 4	178	在激光切割机切割工位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引至高空排放; 除尘效率 99%	0.009 6	0.00 53	1.77
	喷底 粉 3000 m ³ /h	颗粒 物	1.479 2	0.61 63	205.4	经喷底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10)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引至高空排放; 除尘效率 99%	0.014 8	0.00 62	2.07

无组织废气	喷塑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5000 m ³ /h	喷面 粉 3000 m ³ /h	颗粒 物	3.451 4	1.43 81	479.4	经 2 台喷面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共 2 套，TA011-TA012）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引至高空排放；除尘效率 99%	0.034 5	0.01 44	4.8
		非甲 烷总 烃	0.019 8	0.00 83	1.66	喷底粉、喷面粉后固化烘干房分别设置 1 套废气负压集气系统，固化有机废气与热风炉（共安装 3 台低氮燃烧器 TA013-TA01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TA01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	0.004	0.00 17	0.34	
		颗粒 物	0.003 8	0.00 16	0.32		0.003 8	0.00 16	0.32	
		SO ₂	0.005 5	0.00 23	0.46		0.005 5	0.00 23	0.46	
		NOx	0.041 4	0.01 73	3.46		0.041 4	0.01 73	3.46	
	激光切割 喷底粉、面粉 喷粉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 物	0.106 8	0.05 93	/	各生产车间封闭；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加强管理	0.106 8	0.05 93	/	
		颗粒 物	0.259 4	0.10 81	/		0.259 4	0.10 81	/	
		非甲 烷总 烃	0.001	0.00 04	/		0.001	0.00 04	/	
		颗粒 物	0.000 2	0.00 008	/		0.000 2	0.00 008	/	
		SO ₂	0.000 3	0.00 013	/		0.000 3	0.00 013	/	
		NOx	0.002 2	0.00 092	/		0.002 2	0.00 092	/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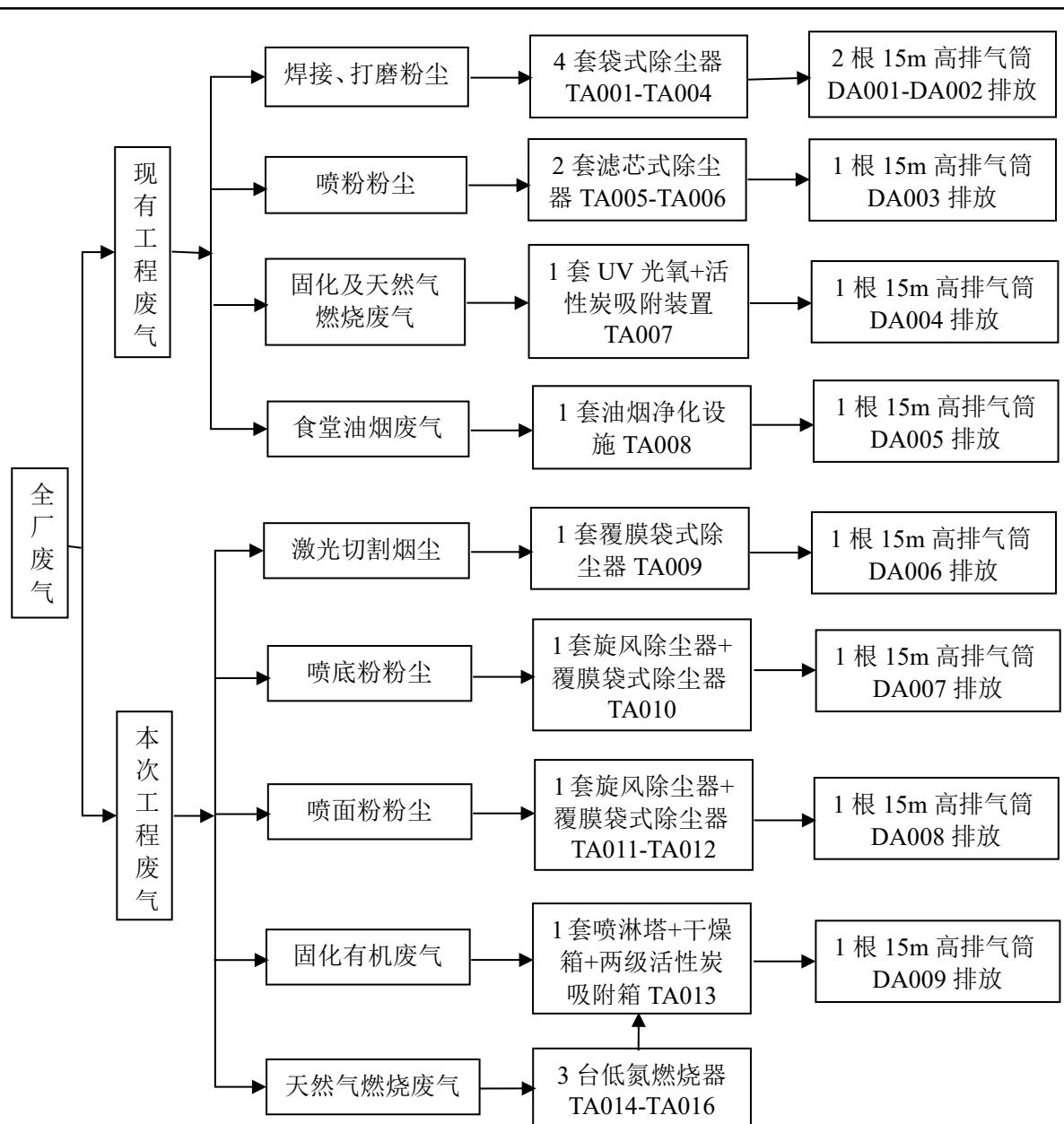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路线示意图

表 4-3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	技术是否可行
1	激光切割工序	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9)+1根15m高排气筒 DA006	90%	99%	3000m ³ /h	可行
2	喷底粉工序	集气系统+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1根15m高排气筒 DA007	95%	99%	3000m ³ /h	可行
3	喷面粉工序	集气系统+2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1-TA012)+1根15m高排气筒 DA008	95%	99%	3000m ³ /h	可行
4	喷底粉、面	3台热风炉低氮燃烧器	有机废气收集	80%	5000m ³ /h	可行

	粉后固化工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TA013-TA015) +2 套负压集气系统+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TA016)+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效率按 95%/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	-------------------	---	-------------------------------	--	--	--

表 4-4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1	DA006	激光切割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E112.863039 N32.655298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2	DA007	喷底粉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E112.865405 N32.656336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3	DA008	喷面粉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E112.865357 N32.656216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4	DA009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E112.865453 N32.656055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烟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引至高空排放；喷底粉粉尘经喷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10)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引至高空排放；喷面粉粉尘经喷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11-TA012) 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引至高空排放。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旋风除尘器主要是利用离心力将粉尘从气体中分离出来。当含尘气体进入旋风除尘器时，它会沿着切线方向进入除尘器的筒体内，并在器壁开始做旋转运动，这股旋转气流被称为外漩涡。外漩涡气流到达底部后，会沿着轴心向上旋转，形成内漩涡。内外漩涡的旋转方向可以相同，通常是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在旋转过程中，粉尘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到达器壁的粉尘在气流和重力的共同作用下沿壁面落入灰斗，从而实现除尘效果。

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覆膜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旋风除尘器作为粉尘前处理，除尘效率达 80%以上，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的综合处理效率按 99%计算，激光切割烟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3\text{kg}/\text{h}$ ；喷底粉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2\text{kg}/\text{h}$ ；喷面粉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4\text{kg}/\text{h}$ ，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涉 PM 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底粉、喷面粉后固化烘干房分别设置 1 套废气负压集气系统，固化有机废气与热风炉（共安装 3 台低氮燃烧器 TA013-TA01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TA01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引至高空排放。

喷淋塔：由于废气温度较高，需先采用水喷淋塔对废气进行降温处理，喷淋塔降温的核心原理是通过水雾化蒸发吸热实现，喷淋降温处理后废气温度可降至 40°C 以下，可不影响后续活性炭的吸附效果。

干燥箱：喷淋降温后的废气中会携带一定量水雾，为避免影响后续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需采用干燥箱对废气进行干燥处理，干燥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不高于 40°C 。干燥后的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

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低氮燃烧装置原理:低氮燃烧器主要通过优化燃烧过程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包括控制燃烧过程中的温度、氧含量和燃料混合等方式,以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低氮燃烧器的设计通常包括单段火、两段火渐进式等类型,这些设计有助于在不同燃烧阶段调节燃料和空气的混合比例,从而影响燃烧过程中的氮氧化物生成。在工业应用中,低氮燃烧器能够提高锅炉的热效率,同时降低氮氧化物(NOx)和一氧化碳(CO)的含量。通过调节过量空气系数和燃烧调节比,低氮燃烧器能够实现高效的燃烧控制,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80%计算,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经吸附净化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34mg/m³,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32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0.46mg/m³、NOx排放浓度为3.46mg/m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涉炉窑企业排放限值要求。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激光切割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77	0.0053	0.0096
2	喷底粉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2.07	0.0062	0.0148
3	喷面粉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4.8	0.0144	0.0345
4	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0.34	0.0017	0.004
			颗粒物	0.32	0.0016	0.0038

有组织排放合计	治理设施排气筒		SO ₂	0.46	0.0023	0.0055	
			NO _x	3.46	0.0173	0.0414	
				非甲烷总烃		0.004	
				颗粒物		0.0627	
				SO ₂		0.0055	
				NO _x		0.0414	

表 4-6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机加工车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各生产车间封闭；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1068		
2	喷涂车间	喷底粉、面粉	颗粒物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2.0	0.2594		
		喷粉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002		
			颗粒物			0.40	0.0003		
			SO ₂			0.12	0.0022		
			NO _x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		
			颗粒物				0.3664		
			SO ₂				0.0003		
			NO _x				0.0022		

表 4-7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05t/a
2	颗粒物	0.4291t/a
3	SO ₂	0.0058t/a
4	NO _x	0.0436t/a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	178	0.534	1-2 次/a, 1h/次	10	3.5	超标
DA007	颗粒物		205.4	0.6163		10	3.5	超标
DA008	颗粒物		479.4	1.4381		10	3.5	超标

DA009	非甲烷总烃	不利情况考虑, 处理效率为0%	1.66	0.0083		20-30	/	达标										
	颗粒物		0.32	0.0016		10	/	达标										
	SO ₂		0.46	0.0023		35	/	达标										
	NOx		3.46	0.0173		5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 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各污染物均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p>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p>																		
<h3>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h3> <p>综上所述, 经采取上文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 项目营运期激光切割粉尘、喷底粉、面粉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 涉 PM 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喷底粉、面粉后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表 2 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表面涂装业” 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x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 涉炉窑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h2>2、废水</h2> <h3>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h3>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件预清洗废水、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清洗废水(含沥水废水)。

(1)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脱脂、陶化后的工件采用纯水进行清洗,车间内设置有1台纯水制备装置(制水能力为3m³/h),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含盐废水量为5.333m³/d,1599.9m³/a,该部分废水属于清下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30mg/L、SS50mg/L及可溶性盐类。

(2) 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预脱脂废液日最大排放量为3.1m³,折合预脱脂废液平均每天产生量为0.017m³/d;脱脂废液日最大排放量为10.18m³,折合脱脂废液平均每天产生量为0.057m³/d;陶化废液日最大排放量为4.79m³,折合陶化废液平均每天产生量为0.027m³/d,各废液中大部分成分为废水;工件预清洗及脱脂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8.64m³/d,陶化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76m³/d。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总量为32.47m³,折合平均每天废水产生量为14.501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COD、SS、NH₃-N、石油类、氟化物、总锌。经类比《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通讯机柜5万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污染源源强(该类比项目产品为通讯柜,以不锈钢板、镀锌板、除油剂、热固性塑料粉末、硅烷剂等为主要原材料,表面处理生产工艺:上挂→除油→水洗→硅烷化→水洗→晾干→喷粉→固化→下挂→成品,本项目与该类比项目表面处理工艺相同,因此脱脂硅烷线废水水质具有可类比性),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综合确定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6~11、COD800mg/L、BOD₅150mg/L、SS600mg/L、NH₃-N10mg/L、石油类30mg/L、氟化物5mg/L、总锌0.5mg/L。

项目营运期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50m³/d,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总量为 32.47m^3 ，折合平均每天废水产生量为 $14.501\text{m}^3/\text{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项目拟新建 1 座处理规模 $5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因此新建的污水站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经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 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表，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处理工艺可行。本次扩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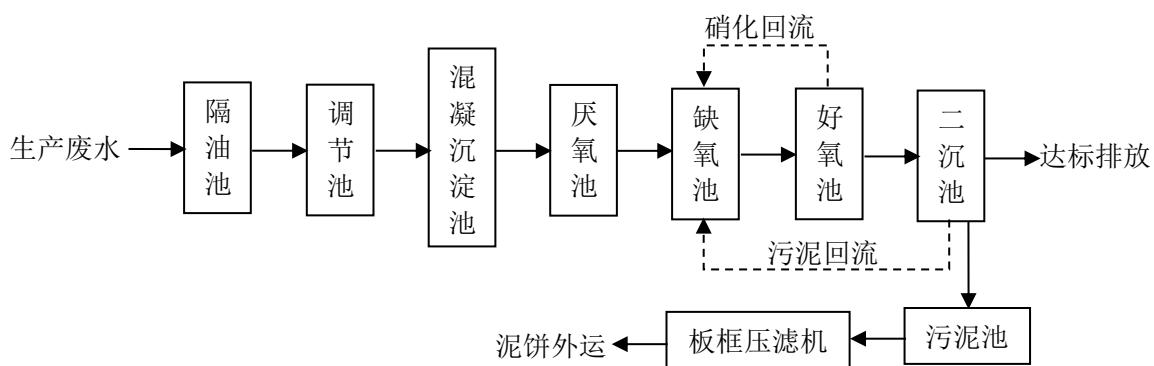


图 4-2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隔油池：项目生产废水中含有石油类，需先通过隔油池拦截油污。

调节池：隔油预处理后的废水泵入调节池，由于生产废水偏碱性，为满足后续处理工序正常运行，需调节废水 pH 接近中性，同时均衡水质、水量。

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再泵入混凝沉淀池处理，主要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石油类、金属离子等污染物。混凝包括凝聚与絮凝两种过程。能起凝聚与絮凝作用的药剂统称为混凝剂，使水中大部分悬浮固体失去稳定性而聚集，逐渐形成大的颗粒沉积下来。凝聚主要指胶体脱稳并生成微小聚集体的过程，絮凝主要指脱稳的胶体或微小悬浮物聚结成大的絮凝体的过程。经混凝后的水体含有大量絮状胶体，是细小悬浮物经混凝剂的电性中和、吸附架桥等作用粘结而成，由于密度和体积较大，在

沉淀池迅速沉降，从而去除污染物。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A²/O）：由于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低，需先进行厌氧处理，提高可生化性。厌氧处理后的废水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包含 A 级池（缺氧池）和 O 级池（好氧池）两部分，首先在缺氧条件下，异养菌会将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如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水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同时，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硝酸盐氮转化为亚硝酸盐氮，进而还原为氮气释放至空气中。然后在好氧条件下，好氧微生物进一步降解 A 段产生的小分子有机物，同时去除污水中的氨氮。

二沉池：厌氧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二沉池出水达标排放。

（3）废水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处理效果及排放水质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处理效果及排放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工段		废水量 m ³ /d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氟化物	总锌
本次 项目 生产 废水	隔油池+调 节池+混凝 沉淀池+厌 氧池+缺氧 池+好氧池 +二沉池	14.501	6-11	800	150	600	10	30	5	0.5
	出水水质		6~9	120	30	60	2	3	0.75	0.05
	去除率 (%)		/	85	80	90	80	90	85	90
本次项目纯水制备废水		5.333	/	30	/	50	/	/	/	/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后混 合废水水质		19.834	6-9	95.8	21.9	57.3	1.5	2.2	0.55	0.04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后混合废 水水质		25.95	7.8	29.5	/	8.5	15.8	0.73	0.50	/
全厂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		45.784	6~9	58.2	9.5	29.6	9.6	1.4	0.52	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5.0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			/	350	170	230	30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工程及扩建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1740.12

2.3 废水依托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三夹河北岸、唐河东岸，瓷都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

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机械混合池-机械反应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转筒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出水，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 （近期和中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然后排入三夹河。收水范围为唐河西部（迎宾大道以东、唐河以西、宁西铁路以南、澧水路以北，收水面积 $8.52km^2$ ）和唐河东部（汉王溪以东、文化路和上海大道以南、镍都路以西、三夹河以北，收水面积 $27.71km^2$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目前平均收水量为 3.2 万 m^3/d ，尚余处理能力 4.8 万 m^3/d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 3 月正式运营。

（1）项目在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唐河西部（迎宾大道以东、唐河以西、宁西铁路以南、澧水路以北，收水面积 $8.52km^2$ ）和唐河东部（汉王溪以东、文化路和上海大道以南、镍都路以西、三夹河以北，收水面积 $27.71km^2$ ）。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项目选址在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项目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可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可行。

（2）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为 COD $58.2mg/L$ 、BOD $59.5mg/L$ 、SS $29.6mg/L$ 、NH₃-N $9.6mg/L$ ，污水总排口水质可以满足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废水排放对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8 万 m^3/d ，目前平均收水量为 3.2 万 m^3/d ，尚余处理能力 4.8 万 m^3/d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外排量为 $45.784m^3/d$ ，在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污染负荷量（4.8 万 m^3/d ）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因此从水量分析，项目全厂废水接管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废水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口	排放
----	-------	----	----	--------	----	-----	----

	类别		去向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口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口类型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氟化物、总锌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3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纯水制备废水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12.863516	32.653678	5950.2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COD	5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	COD	350
			BOD ₅	170
			SS	230
			NH ₃ -N	30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95.8	1.9001	2.6646	0.5700	0.7997
		BOD ₅	21.9	0.4344	0.4349	0.1303	0.1305
		SS	57.3	1.1365	1.3552	0.3409	0.4066
		NH ₃ -N	1.5	0.0397	0.4395	0.0089	0.1319
		石油类	2.2	0.0595	0.0641	0.0131	0.0192
		氟化物	0.55	0.0149	0.0238	0.0033	0.0071
		总锌	0.04	0.001	0.0009	0.0002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700	0.7994	
		BOD ₅			0.1303	0.1305	
		SS			0.3409	0.4066	
		NH ₃ -N			0.0089	0.1319	
		石油类			0.0131	0.0192	
		氟化物			0.0033	0.0071	
		总锌			0.0002	0.0003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然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铣床、穿孔机、走丝机、磨床、激光切割机、精密车床、压铆机、折弯机、喷粉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别分析,噪声源强在80~90dB(A)之间。评价项目工程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设施;
-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降噪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机加工车间	铣床	1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73	231	-2	1	85	昼间	20	65	1
	穿孔机	1	80		72	225	-2	1	80		20	60	1
	走丝机	1	85		72	220	-2	1	85		20	65	1
	磨床	1	80		73	216	-2	1	80		20	60	1
	激光切割机	1	85		71	175	-2	1	85		20	65	1
	精密车床	1	85		74	205	-2	1	85		20	65	1
	压铆机	1	80		72	171	-2	1	80		20	60	1
	折弯机	1	80		73	173	-2	1	80		20	60	1
	风机1	1	90		70	174	-2	1	90		20	70	1
	喷粉设备	1	80		244	330	-0.2	1	80		20	60	1
喷涂车间	风机2	1	90		245	334	-0.2	1	90		20	70	1
	风机3	1	90		245	321	-0.2	1	90		20	70	1

间	风机4	1	90		248	312	-0.2	1	90		20	70	1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点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o - 20 \lg \left(\frac{r}{r_o} \right)$$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 (A)；

L_o —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 (A)；

r 、 r_o —距噪声源距离，m。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等声级，dB (A)；

n —声源数量；

L_i —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 (A)。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①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的乔庄居民，因此，评价仅选取四周厂界及西北侧乔庄居民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关心点。

②噪声影响预测

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治理后噪声声级	声源叠加后声级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铣床	1	65	65	198	19.1	/	47.3	65	达标
	穿孔机	1	60	60	199	14.0				
	走丝机	4	65	71	199	25.0				
	磨床	2	60	63	198	17.1				
	激光切割机	1	65	65	200	19.0				
	精密车床	5	65	72	197	26.1				
	压铆机	4	60	66	199	20.0				
	折弯机	2	60	63	198	17.1				
	风机1	1	70	70	201	23.9				
	喷粉设备	3	60	64.8	27	36.2				
	风机2	1	70	70	26	41.7				

		风机3	1	70	70	26	41.7				
		风机4	1	70	70	23	42.8				
南厂界	铣床	1	65	65	231	17.7		/	32.4	65	达标
	穿孔机	1	60	60	225	13.0					
	走丝机	4	65	71	220	24.2					
	磨床	2	60	63	216	16.3					
	激光切割机	1	65	65	175	20.1					
	精密车床	5	65	72	205	25.8					
	压铆机	4	60	66	171	21.3					
	折弯机	2	60	63	173	18.2					
	风机1	1	70	70	174	25.2					
	喷粉设备	3	60	64.8	330	14.4					
	风机2	1	70	70	334	19.5					
西厂界	风机3	1	70	70	321	19.9		/	40.4	65	达标
	风机4	1	70	70	312	20.1					
	铣床	1	65	65	73	27.7					
	穿孔机	1	60	60	72	22.9					
	走丝机	4	65	71	72	33.9					
	磨床	2	60	63	73	25.7					
	激光切割机	1	65	65	71	28.0					
	精密车床	5	65	72	74	34.6					
	压铆机	4	60	66	72	28.9					
	折弯机	2	60	63	73	25.7					
	风机1	1	70	70	70	33.1					
北厂界	喷粉设备	3	60	64.8	244	17.1		/	40.9	65	达标
	风机2	1	70	70	245	22.2					
	风机3	1	70	70	245	22.2					
	风机4	1	70	70	248	22.1					
	铣床	1	65	65	150	21.5					
	穿孔机	1	60	60	156	16.1					
	走丝机	4	65	71	161	26.9					
	磨床	2	60	63	165	18.7					
	激光切割机	1	65	65	206	18.7					
	精密车床	5	65	72	176	27.1					
	压铆机	4	60	66	210	19.6					
乔庄居民	折弯机	2	60	63	208	16.6		/	52	52.3	65
	风机1	1	70	70	207	23.7					
	喷粉设备	3	60	64.8	51	30.6					
	风机2	1	70	70	47	36.6					
	风机3	1	70	70	60	34.4					
	风机4	1	70	70	69	33.2					
	铣床	1	65	65	151	21.4					
	穿孔机	1	60	60	157	16.1					

风机1	1	70	70	208	23.6				
喷粉设备	3	60	64.8	54	30.2				
风机2	1	70	70	50	36.0				
风机3	1	70	70	63	34.0				
风机4	1	70	70	72	32.9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对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西北侧乔庄居民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排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及边角废料、激光切割除尘器收集烟尘、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渗透膜、水洗槽沉渣、脱脂槽渣、陶化槽渣、废脱脂剂桶、废陶化剂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隔油池浮油、污水处理站污泥。

4.1.1 一般工业固废

(1)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项目原料钢板、铝板、镀锌板等板材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屑及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原料用量为1%，即9.7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位于机加工车间，面积30m²）后定期外售。

(2) 激光切割除尘器收集烟尘

项目金属板材（钢板、铝板、镀锌板）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前文分析，除尘器收集烟尘产生量为0.9516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3) 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喷底粉、喷面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根据前文分析，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4.8813t/a，主要成分为塑粉，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喷粉工序。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编织袋、包装箱等，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5) 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项目纯水制备装置长期使用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根据纯水制备厂家提供的数据，活性炭及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t/a、废渗透膜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6) 水洗槽沉渣

项目工件在预清洗、脱脂后清洗、陶化后清洗过程水槽底部会产生沉渣，主要成分为钢板表面附着的金属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洗槽渣每季度清理一次，产生量为 0.2t/a，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9.7t/a	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	固态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面积 30m ² ）后定期外售
2	激光切割除尘器收集烟尘	SW17	900-099-S17	0.9516 t/a	激光切割过程	固态	主要成分为塑粉，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喷粉工序
3	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4.8813 t/a	喷底粉、面粉过程	固态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5t/a	原辅料使用过程	固态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5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0.06t/a	纯水制备装置	固态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6	废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0.01t/a		固态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水洗槽沉渣	SW59	900-099-S59	0.2t/a	工件水洗过程	固态	

4.1.3 危险废物

(1) 脱脂槽渣

项目预脱脂槽渣、脱脂槽渣每季度清理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脂槽渣产生量约为 0.3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脱脂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新建，面积 10m²，位于喷涂车间内）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陶化槽渣

项目陶化槽渣每季度清理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陶化槽渣产生量约为 0.1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陶化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脱脂剂桶

项目以桶装脱脂剂为生产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脱脂剂桶。项目原料脱脂剂年用量为 5t/a，包装规格 25kg/桶，则废脱脂剂桶产生量 200 个/a，单个桶按 1kg 计，约 0.2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脱脂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陶化剂桶

项目以桶装陶化剂为生产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陶化剂桶。项目原料陶化剂年用量为 3t/a，包装规格 25kg/桶，则废陶化剂桶产生量 120 个/a，单个桶按 1kg 计，约 0.12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陶化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项目营运期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以润滑油作为润滑剂，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3t/a；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150 个/a，单个桶按 1kg 计，约 0.15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

项目营运期铣床、精密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会使用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1t/a；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50 个/a，单个桶按 1kg 计，约 0.05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废活性炭

项目营运期喷底粉、面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了废气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5000m³/h，则活性炭最小填充量为 1m³；经查阅资料，蜂窝活性炭密度较低，为 0.35-0.55g/cm³（本次评价取 0.4g/cm³），即活性炭最小填充量为 0.4t；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隔油池浮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过程会产生浮油，经类比分析，隔油池浮油产生量为 0.05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隔油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后，经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脱脂陶化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泥产生量约 2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

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经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0.3t/a	预脱脂、脱脂过程	固态	矿物油、有机物	矿物油、有机物	每季度	T/C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陶化槽渣	HW17	336-064-17	0.1t/a	陶化过程	固态	矿物油、有机物	矿物油、有机物	每季度	T/C	
3	废脱脂剂桶	HW49	900-041-49	0.2t/a	原辅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In	
4	废陶化剂桶	HW49	900-041-49	0.12t/a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In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3t/a	设备维护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5t/a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t/a	机加工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8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5t/a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半年	T	
10	隔油池浮油	HW08	900-210-08	0.05t/a		隔油池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11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2t/a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矿物油、有机物	矿物油、有机物	每月	T/C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本次扩建项目配套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内，面积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院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晒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配套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喷涂车间内,面积10m²。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不少于五年;

E、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危废应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脱脂剂、硅烷陶化剂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物料泄露以及预脱脂槽、主脱脂槽、硅烷槽、水洗槽等槽体废液废水泄露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喷涂车间辅料库（脱脂剂、陶化剂储存去）、预脱脂槽、脱脂槽、陶化槽、水洗槽等槽体及脱脂陶化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防渗层应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2	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内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1.5\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3	厂区道路、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巡视、保证各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厂区管理，定期对各重点防渗区进行检查，保证物料泄漏时能够及时

应对，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对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涉及的物料进行风险物质识别调查，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危险物质的是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机械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油类物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分布情况
1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0.001825t（甲烷含量约 92.5%，即甲烷最大存在量 0.001688t）	厂区燃气管道内
2	润滑油	0.5t	喷涂车间辅料库

表 4-20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危险物质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甲烷	天然气为混合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含量在 92.5% 左右。甲烷为无色、无臭气体，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55，闪点（℃）：-188，自燃温度（℃）：538，闪点（℃）：-188，爆炸上限/下限（%（V/V））：15/5.3。 溶解性：为溶于水，易溶于乙醇。 避免接触物质：强氧化剂、氟、氯。	为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润滑油	主要成分：基础油、二硫代磷酸锌。油状液体，淡黄色，无味，熔点<0℃，沸点>230℃，冷凝点-12℃，闪点>230℃，点火温度>300℃，不溶于水。	为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的分级”，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各物质

及化学品有关的临界量,计算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厂区燃气管道	甲烷	0.001688	10	0.0001688
喷涂车间辅料库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3688

备注: 厂区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400m, 管道 (内径 90mm) 内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³, 则厂区天然气管道内燃气储存量为 1.825kg。

根据计算结果, $Q=0.0003688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规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级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上表可知, 本次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厂区燃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2	喷涂车间辅料库	润滑油储存桶	油类物质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喷涂车间辅料库	脱脂剂桶、陶化剂桶	脱脂剂、陶化剂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4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6.5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露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储存的润滑油、脱脂剂及陶化剂储存方式均为桶装, 若各物料在运输、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突发性污染事故, 如不采取措施或者措施不到位, 泄漏的物质会对周边的水体造成污染。

(2)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厂区天然气管道可能由于受损或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天然气泄露，天然气遇到明火、高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若发生火灾/爆炸救援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如果不能有效收集，经地面漫流或排污管道等流入地表水体会污染区域地表水体。

（3）污水处理站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但在运行过程中，若发生事故（停电等）、检修、超负荷溢流以及操作不当等，将导致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可能造成废水外排，从而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污水处理站的监管措施，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水站检修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平面布置方面，应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②加强天然气管道和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运行系统处于密闭环境。

③天然气管道、润滑油储存区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火源。

④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油品存放区、生产区禁止吸烟、使用明火，以免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⑤定期检查厂区内外各项消防设施，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若有过期的设备及时更换。

⑥天然气管道按规范设置安全阀及压力报警，以防止管道受到外超压时损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⑦电气设备、天然气输送管道等必须设置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具。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若润滑油包装桶破损导致油品泄露，应立即采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若发生大量泄露应立即将泄露油品转移至专用容器中存放，并将泄露油品和含油吸附材料分类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中，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加强对脱脂剂、陶化剂储存区的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脱脂剂、陶化剂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大于各包装桶最大储存容积，若出现包装桶破损，导致物料泄露，泄露的物料可收集于围堰内，及时清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脱脂陶化区地面采取有效防渗措施；脱脂槽、陶化槽等槽体周围设置导流沟并配套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20m³），若槽体破损导致液体发生泄露，泄露的液体经导流沟进入事故池内收集，收集的废液及时清理，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若发生事故（停电等）、检修、超负荷溢流以及操作不当等，将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可能造成废水外排，从而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为防范废水事故排放，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A、易发生故障的设备（泵类）配套备用设备，并对备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B、污水站前期设计应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污水站前端设置50m³调节池，兼做事故水池，一旦污水站发生溢流事故，溢流废水全部排入调节池内临时储存，确保不会进入周边水体。

C、污水站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6.7 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组、技术攻关组等。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	----	-------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8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厂区储存量不大,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作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同其计划、生产、技术以及质量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要解决企业的环境污染,除要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措施以及对污染实施有效治理外,更重要的在于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如下:

项目建成后,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配置专职工作人员,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场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进行监控,并管理其他环保工作。

- ①督促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管理措施的实施;
- ②监督检查本场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 ③负责本场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本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④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本厂的环保工作情况。

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监督、管理和开展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任务是负责公司生产和日常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制定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见下表。

表 4-25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职责内容
1	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方法，落实各职能部门的环保职责，监督、检查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2	编制公司内部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将环境保护原则和方法全面纳入公司经营决策和生产计划之中，组织实施
3	组织、配合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与污染源监测，落实环保工程治理方案
4	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配合企业领导完成环保责任目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建立环保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准备的上报企业环境报表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能力，确保实现持续改进
7	负责企业环境绿化和环境保护管理，主动接受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指导和检查

7.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环节，主要对企业内部污染源进行监督，以保证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运行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环境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激光切割工序 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豫环办[2024]72 号) 涉 PM 企业排放限值
	喷底粉工序除 尘设施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喷面粉工序除 尘设施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固化有机废气 及天然气燃烧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DA00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1 排放限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排放限值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表 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涉炉窑企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锌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7.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如下:

①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表

排污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	

8、环保投资

表 4-28 本次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在激光切割机切割工位上方安装1套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引至高空排放	8
	喷底粉工序	颗粒物	经喷底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引至高空排放	10
	喷面粉工序	颗粒物	经2台喷面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共2套, TA011-TA012)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8)引至高空排放	20
	喷底粉、面粉后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底粉、喷面粉后固化烘干房分别设置1套废气负压集气系统，固化有机废气与热风炉(共安装3台低氮燃烧器TA013-TA01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1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TA016)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	25

			筒（DA009）引至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全封闭；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加强管理	2	
废水	生产废水（工件预清洗废水、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氟化物、总锌	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 50m ³ /d，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10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及可溶性盐类	属于清下水，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固废	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位于机加工车间内，面积 30m ³ ）后，定期外售	5	
	激光切割过程	激光切割除尘器收集烟尘			
	喷底粉、面粉过程	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主要成分为塑粉，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喷粉工序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纯水制备过程	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工件水洗过程	水洗槽沉渣	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	预脱脂、脱脂过程	脱脂槽渣	分别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新建，位于喷涂车间内，面积 10m ² ）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陶化过程	陶化槽渣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脱脂剂桶	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陶化剂桶			
	设备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与废包装桶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机加工过程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分别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隔油池	浮油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噪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	2		

声		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喷涂车间辅料库（脱脂剂、陶化剂储存去）、预脱脂槽、脱脂槽、陶化槽、水洗槽等槽体及脱脂陶化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内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道路、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5
	环境风险	天然气管道定期维护，加强润滑油储存区管理，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灭火器，加强安全管理；脱脂剂、陶化剂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脱脂陶化区及各槽体配套设置事故收集池（容积 20m ³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 1 座 50m ³ 的调节池，兼做事故水池	3
合计			95

9、污染物排放“三笔账”核算

表 4-29 本次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笔帐”核算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扩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t/a)	0.2297	/	0.5700	0.7997	+0.5700
	NH ₃ -N (t/a)	0.1230	/	0.0089	0.1319	+0.00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754	/	0.004	0.0794	+0.004
	颗粒物 (t/a)	0.8491	/	0.0627	0.9118	+0.0627
	SO ₂ (t/a)	0.0276	/	0.0055	0.0331	+0.0055
	NO _x (t/a)	0.0646	/	0.0414	0.106	+0.0414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t/a)	30	/	/	30	0
	化粪池污泥 (t/a)	30	/	/	30	0
	水洗槽清理沉渣 (t/a)	1.5	/	0.2	1.7	+0.2
	金属废边角料及焊渣 (t/a)	90	/	9.7	99.7	+9.7
	袋式除尘器收集烟粉尘 (t/a)	3.6	/	0.9516	4.5516	+0.9516
	喷粉除尘器回收灰 (t/a)	4.8	/	4.8813	9.6813	+4.8813
	废包装材料 (t/a)	/	/	0.5	0.5	+0.5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t/a)	/	/	0.06	0.06	+0.06
	纯水制备废渗透膜 (t/a)	/	/	0.01	0.01	+0.01
	磷化渣 (t/a)	0.09	/	/	0.09	0
危废	废活性炭 (t/a)	0.1	/	0.8	0.9	+0.8
	废机油 (t/a)	0.4	/	/	0.4	0
	油水分离器收集油 (隔油池浮油) (t/a)	0.08	/	0.05	0.13	+0.0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t/a)	0.3	/	2	2.3	+2
	废滤袋和超滤膜 (t/a)	0.05	/	/	0.05	0

	废包装桶 (t/a)	2	/	0.52	2.52	+0.52
	脱脂槽渣 (t/a)	/	/	0.3	0.3	+0.3
	陶化槽渣 (t/a)	/	/	0.1	0.1	+0.1
	废润滑油 (t/a)	/	/	0.03	0.03	+0.03
	废切削液 (t/a)	/	/	0.01	0.01	+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在激光切割机切割工位上方安装1套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引至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涉PM企业排放限值
			经喷底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引至高空排放	
			经2台喷面粉室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1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共2套，TA011-TA012）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8）引至高空排放	
	喷底粉、面粉后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底粉、喷面粉后固化烘干房分别设置1套废气负压集气系统，固化有机废气与热风炉（共安装3台低氮燃烧器TA013-TA01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1套喷淋塔+干燥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箱（TA016）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9）引至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生产车间全封闭；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加强管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涉炉窑企业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工件预清洗废水、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氟化物、总锌	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1座, 处理规模 50m ³ /d, 处理工艺: 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及可溶性盐类	属于清下水, 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 位于机加工车间内, 面积 30m ³) 后,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激光切割过程	激光切割除尘器收集烟尘			
	喷底粉、面粉过程	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主要成分为塑粉, 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喷粉工序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纯水制备过程	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工件水洗过程	水洗槽沉渣	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预脱脂、脱脂过程	脱脂槽渣	分别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新建, 位于喷涂车间内, 面积 10m ²) 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陶化过程	陶化槽渣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脱脂剂桶	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陶化剂桶			
	设备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与废包装桶分类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机加工过程	废切削液	分别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分别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隔油池	浮油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暂存间, 喷涂车间辅料库(脱脂剂、陶化剂储存去)、预脱脂槽、脱脂槽、陶化槽、水洗槽等槽体及脱脂陶化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内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厂区道路、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道定期维护，加强润滑油储存区管理，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灭火器，加强安全管理；脱脂剂、陶化剂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脱脂陶化区及各槽体配套设置事故收集池（容积20m ³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1座50m ³ 的调节池，兼做事故水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六、结论

综上分析，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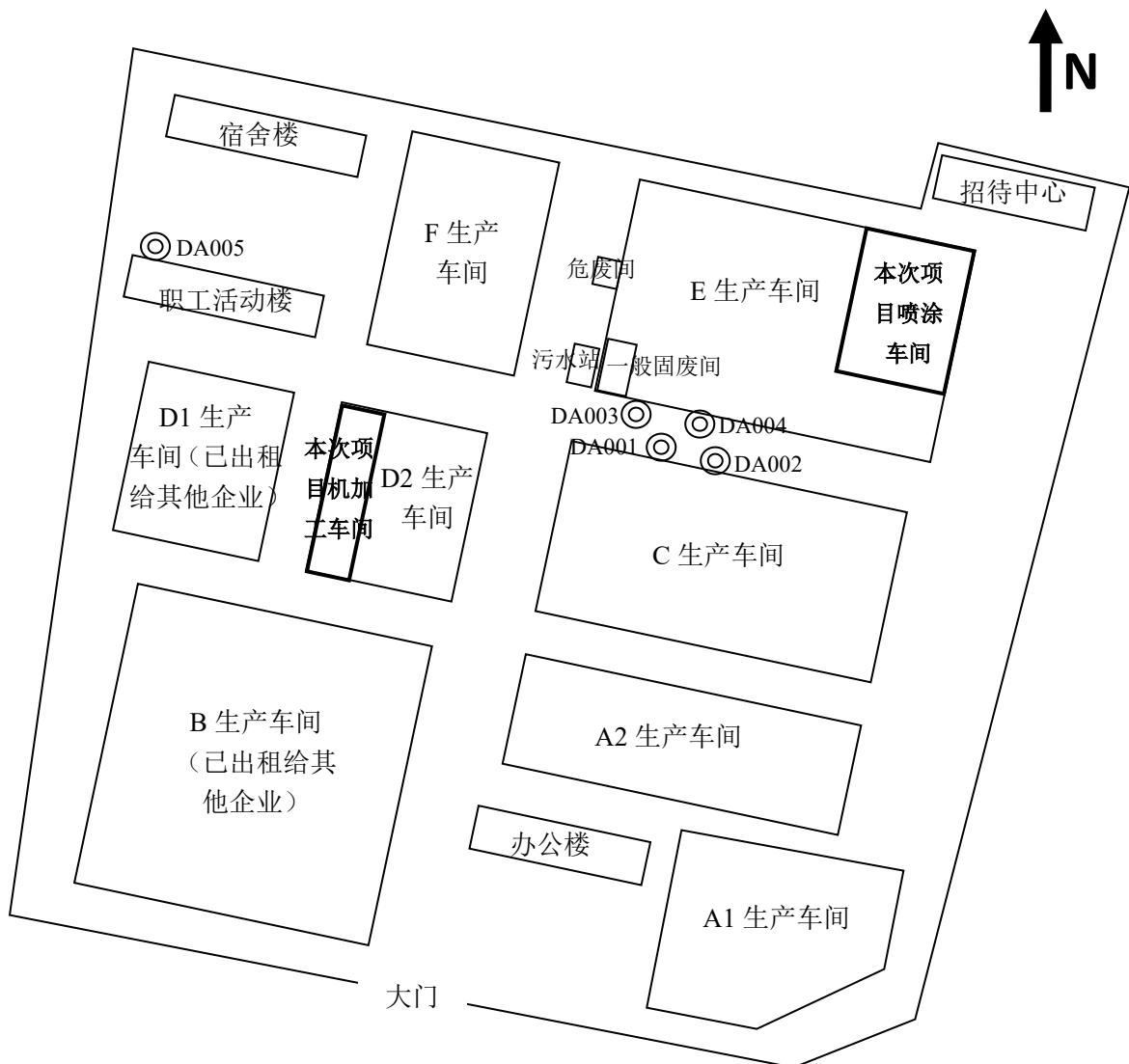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a)	0.0754	/	/	0.004	/	0.0794	+0.004
	有组织颗粒物(t/a)	0.8491	/	/	0.0627	/	0.9118	+0.0627
	有组织 SO ₂ (t/a)	0.0276	/	/	0.0055	/	0.0331	+0.0055
	有组织 NO _x (t/a)	0.0646	/	/	0.0414	/	0.106	+0.0414
废水	COD (t/a)	0.2297	/	/	0.5700	/	0.7997	+0.5700
	NH ₃ -N (t/a)	0.1230	/	/	0.0089	/	0.1319	+0.008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t/a)	30	/	/	/	/	30	0
	化粪池污泥(t/a)	30	/	/	/	/	30	0
	水洗槽清理沉渣(t/a)	1.5	/	/	0.2	/	1.7	+0.2
	金属废边角料及焊渣(t/a)	90	/	/	9.7	/	99.7	+9.7
	袋式除尘器收集烟粉尘(t/a)	3.6	/	/	0.9516	/	4.5516	+0.9516
	喷粉除尘器回收灰(t/a)	4.8	/	/	4.8813	/	9.6813	+4.8813
	废包装材料(t/a)	/	/	/	0.5	/	0.5	+0.5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t/a)	/	/	/	0.06	/	0.06	+0.06
危险废物	纯水制备废渗透膜(t/a)	/	/	/	0.01	/	0.01	+0.01
	磷化渣(t/a)	0.09	/	/	/	/	0.09	0
	废活性炭(t/a)	0.1	/	/	0.8	/	0.9	+0.8
	废机油(t/a)	0.4	/	/	/	/	0.4	0
	油水分离器收集油(隔油池 浮油)(t/a)	0.08	/	/	0.05	/	0.13	+0.0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t/a)		0.3	/	/	2	/	2.3	+2

废滤袋和超滤膜 (t/a)	0.05	/	/	/	/	0.05	0
废包装桶 (t/a)	2	/	/	0.52	/	2.52	+0.52
脱脂槽渣 (t/a)	/	/	/	0.3	/	0.3	+0.3
陶化槽渣 (t/a)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t/a)	/	/	/	0.03	/	0.03	+0.03
废切削液 (t/a)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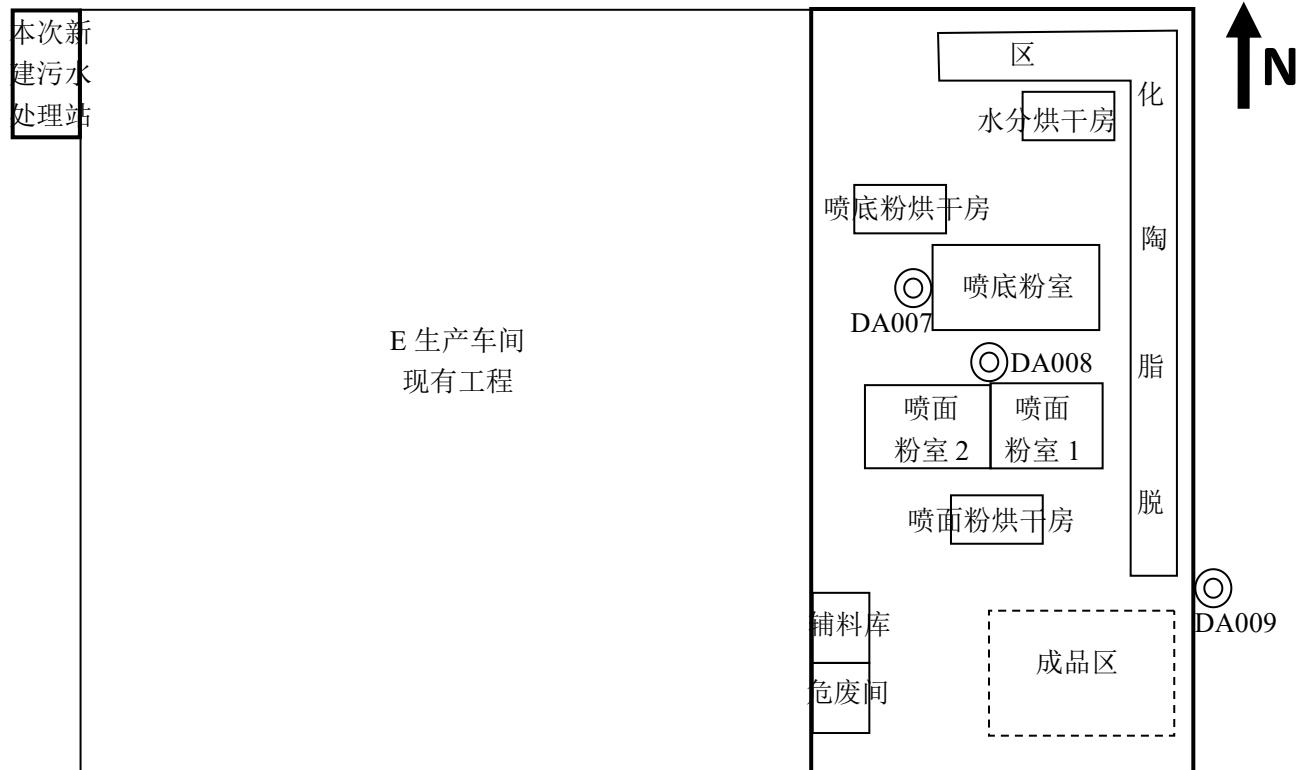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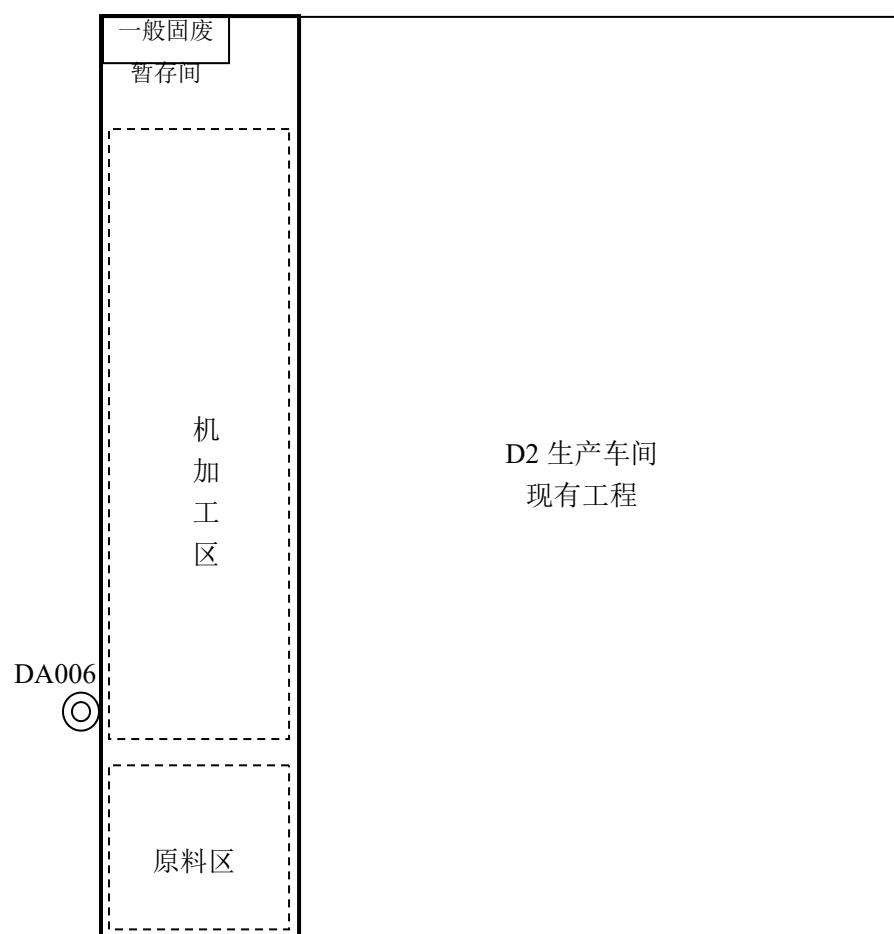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现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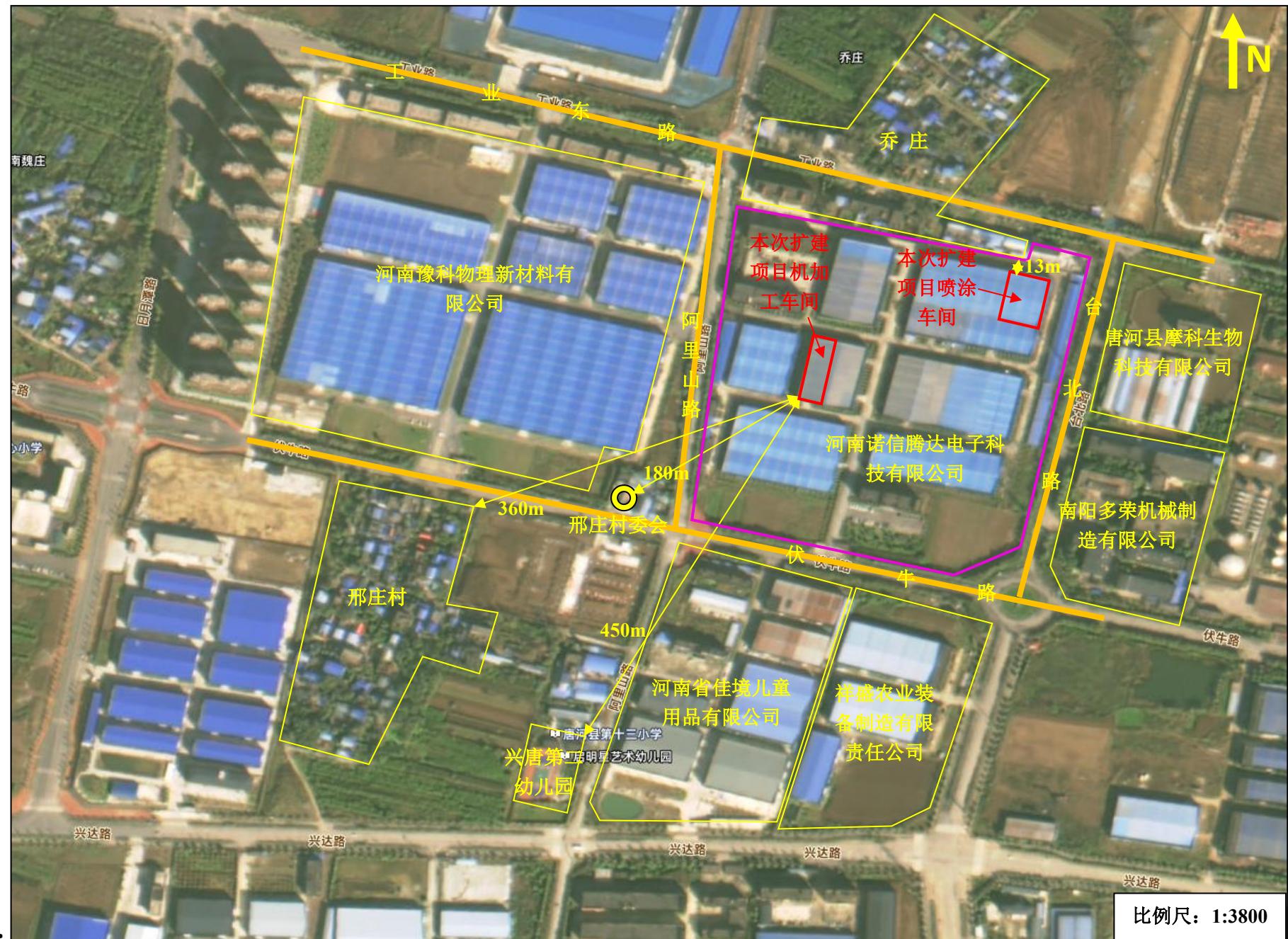
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



机加工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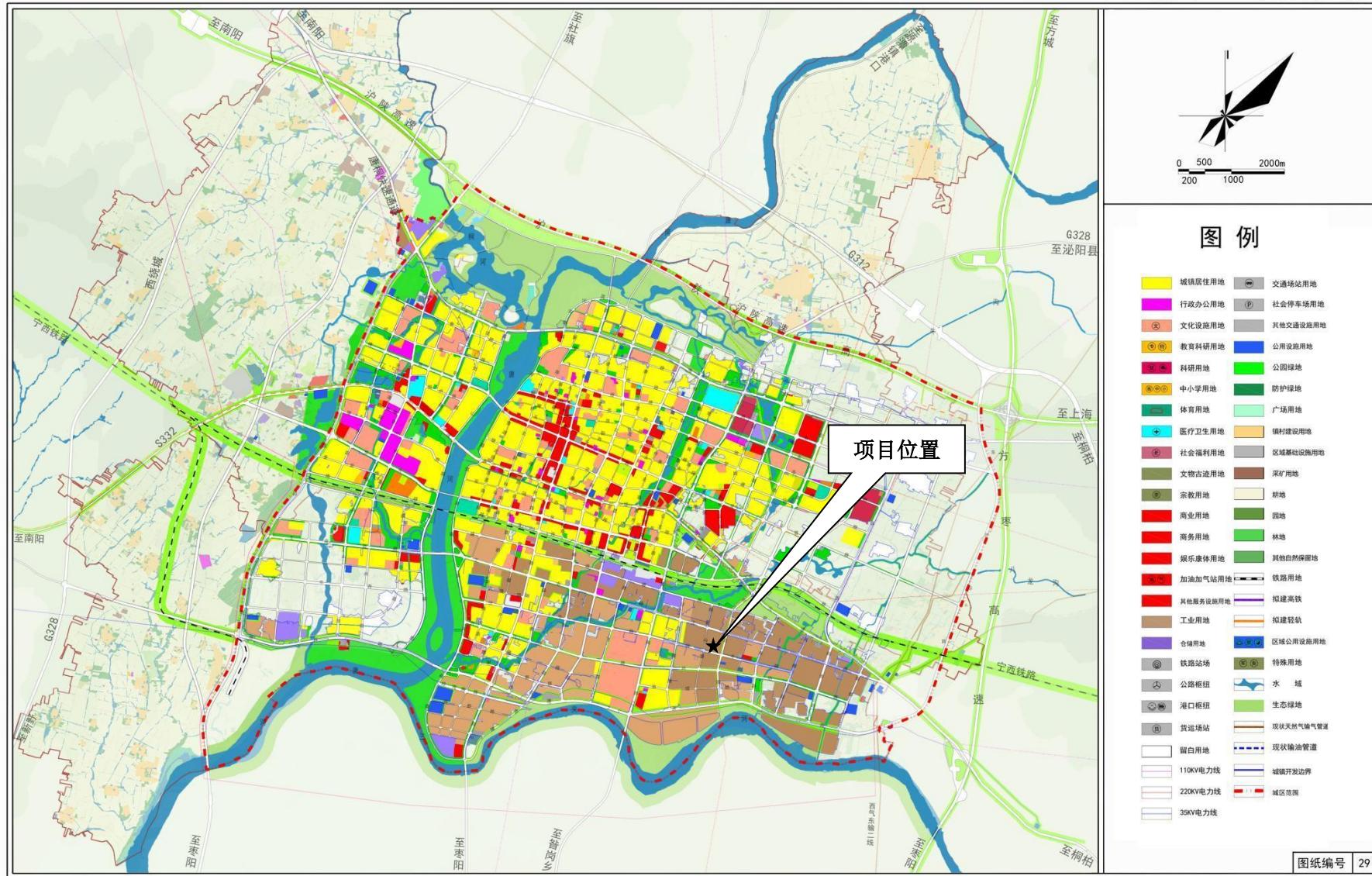
备注: 本次扩建项目

附图 3 项目机加工车间及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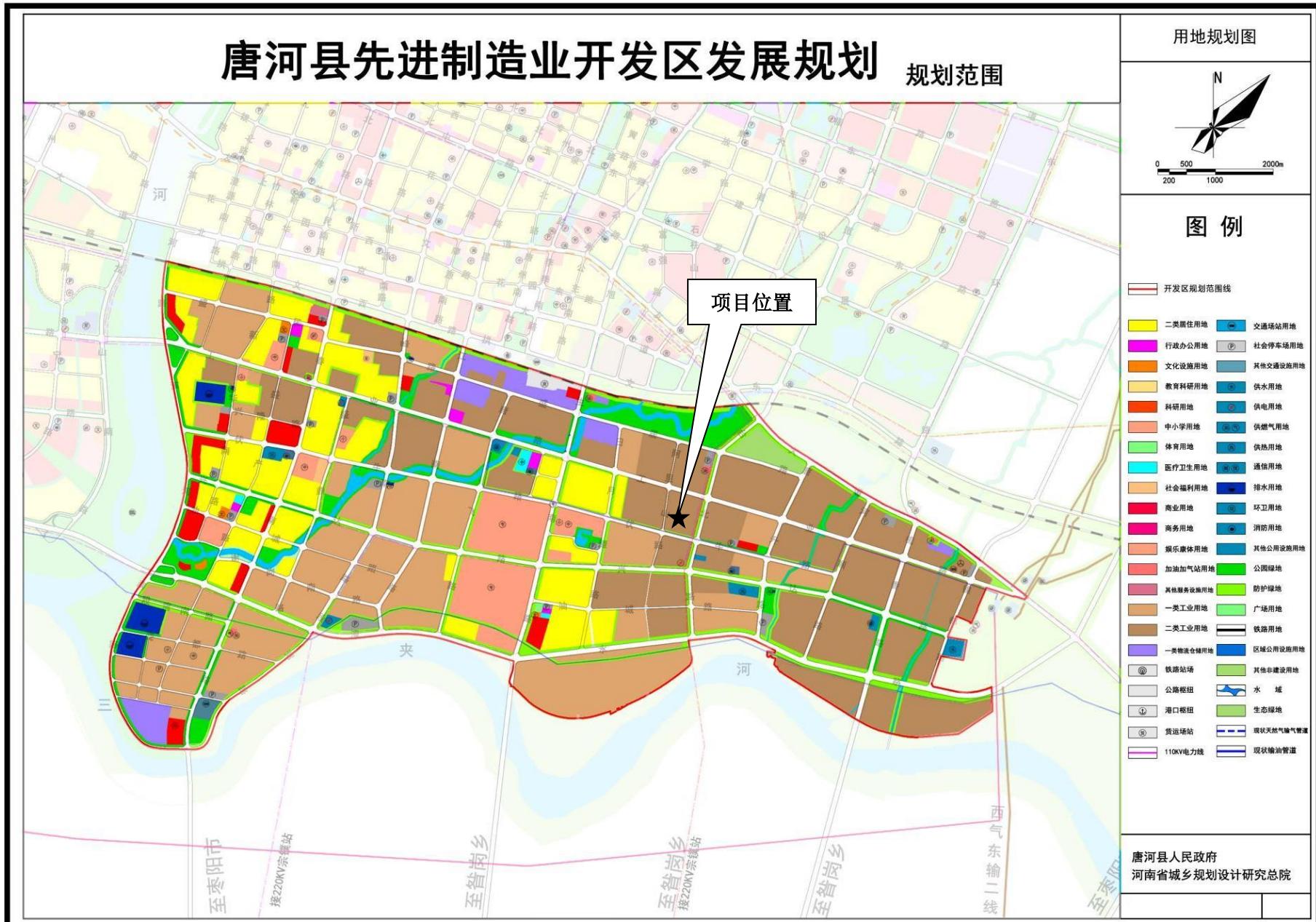


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5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28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0.001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辅助发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皮毛鞣制、化学制浆造纸项目。2. 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 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治理厂达标排放。3.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

图例

- 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
- 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
- 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
-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版权所有: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项目喷漆车间位置

该项目位置关系: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4.987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6.693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区**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湿地公园** 是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距离约 4.987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自然保护区**

访问量统计: 160516

N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2.865607	32.656410	+ ⚙️
2	112.865483	32.655921	+ ⚙️
3	112.865086	32.655996	+ ⚙️
4	112.865210	32.656474	+ ⚙️

行业类型: 金属制品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 其中 1项符合标准

市级管控要求: 南阳市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位置关系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 生态空间分区 1个, 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 大气管控分区 2个,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个, 岸线管控分区 0个, 水源地 0个, 湿地公园 0个, 风景名胜区 0个, 湿地公园 0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编码: ZH41132820001
行政区划: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附图 8 项目选址与区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现有厂区现状



项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



项目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现有工程焊接、打磨粉尘袋式除尘器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E 生产车间



项目厂区东侧南阳多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9 项目周围环境现场照片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年产9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1328-04-01-124735

项目名称: 年产9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8MA44X52L6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18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扩建, 计划购置激光切割机、精密冲床、压铆机、走丝机、穿孔机、磨床、铣床、脱脂陶化线、粉末喷涂线等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 原材料—冲压成型—上件—水洗1—预脱脂—脱脂—水洗2—纯水洗1—新鲜纯水直喷—陶化/硅烷—纯水洗2—纯水洗3—新鲜纯水直喷—沥水—烘干—冷却—(外来件直接喷粉)—喷底粉—底粉固化—自然冷却—喷面粉—面粉固化—自然冷却—下件—成品。

项目总投资: 96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附件 3



中华 人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05081825



豫 (2020) 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

权利人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张店办事处工业路南侧、台北路西侧、伏牛路北侧
不动产权单元号	411328 003019 GB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8521.4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10月24日起 2062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证书本数: 1

附注: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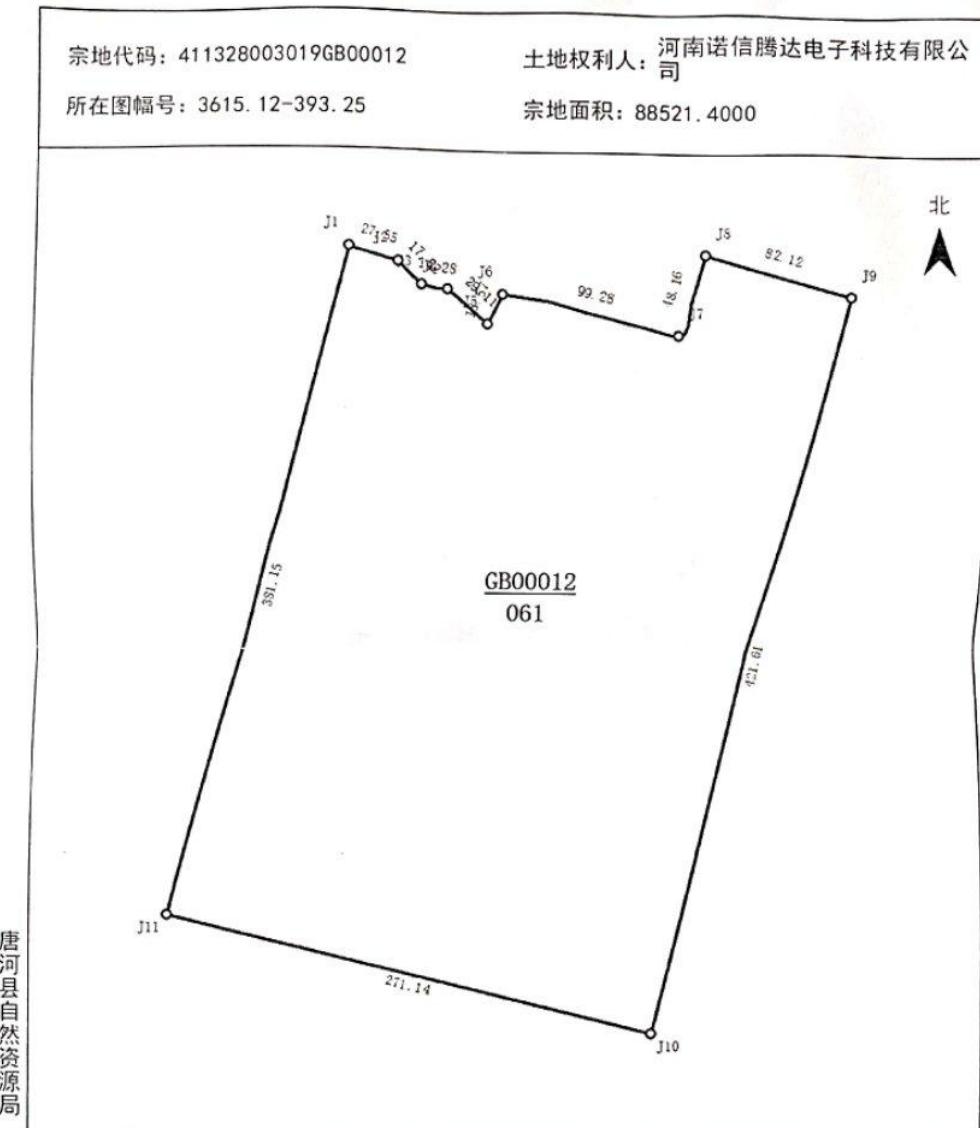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11328003019GB00012

土地权利人: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615. 12-393. 25

宗地面积: 88521. 4000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3200

制图者: 程毅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审核者: 张爽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附件 4

入驻证明

兹证明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
电池箱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
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
规划（2022-2035）》，同意入驻。（仅限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证明。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DJC-2025-0909E02



委托单位: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
数据及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
裁、诉讼等场合。
- 7、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
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1 概述

受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09月09日对该企业附近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与西北侧乔庄居民距离最近处	环境噪声	昼间1次 检测1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2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5-0909E02”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环境噪声	项目与西北侧乔庄居民距离最近处	52

6 现场检测点位图及照片



编制: 杜晓君

签发: 王晓晨

审核: 杜旭东

签发日期: 2025.09.12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至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脱脂剂成分组成报告

Declaration of Product Composition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Component Description 组分名称	CAS Number	Percentage (%) 比例
BONDERITE C-AK 1066R	Water 水	7732-18-5	66-75
	Na-hydroxide 氢氧化钠	1310-73-2	10-20
	K-hydroxide 氢氧化钾	1310-58-3	10-20
	Acrylic acid & maleic anhydride 丙烯酸马来酸共聚 物	26677-99-6	1-3
	maleic acid 马来酸	110-16-7	0.1-0.25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being provided regarding the substances contained in these products are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suppliers/ producers of the raw material used in these products.

RUBY JIA

Aug. 9th, 2023

汉高亚太及中国总部
中国上海市
浦东新区
张江高科技园区
张衡路 928 号 201203

电话/Tel: (+86-21) 2891 8000
www.henkel.com
www.henkel-ap.com
www.henkel.com.cn

Henkel Asia Pacific and
China Headquarters
No.928 Zhangheng Road
Zhangjiang High-Tech Park
Pudong, Shanghai, P.R.China 201203

陶化剂成分组成报告



品组成声明

产品名称	组件描述组分名称	卡萨布兰卡 数目	百分比 (%) 比例
BONDERITE M-NT 20126	水	7732-18-5	92-97
	六氟皓酸	12021-95-3	0.5-3
	3-硝基苯磺酸钠	127-68-4	0.1-1
	硝酸锌	7779-88-6	1-2.5

免责声明：

关于这些产品所含物质的信息是基于这些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的供应商 / 生产商提供的信息。

贾茹
<项目部负责人姓名>
产品开发

汉高亚太及中国
总部 中国上海市
浦东新区
张江高科园区
张衡路 928 号 201203

电话/Tel: +86-21) 2896 8000
www.henkel.com
www.henkel-ap.com
www.henkel.com.cn

Henkel Asia Pacific and
China Headquarters
No.928 Zhangheng Road
Zhangjiang High-Tech Park
Pudong, Shanghai, P.R.China 201203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
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8〕52 号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和技术评审意见，经局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8 号，占地 220 亩，总投资 35000 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符合储存处置要求。

(二) 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车间排污口排至市政管网，进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车间排放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限值要求和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排污口排至市政管网，厂区排放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唐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唐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进行排放。

2. 废气 固定工位焊接烟尘安装集气罩+焊烟净化装置，移动工位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焊接烟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限制要求；含游离碱废气和酸性废气利用预脱脂槽、脱脂槽和磷化槽两侧安装的负压侧吸装置，分别收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管道，引出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采用 1 套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及时更换滤芯，使喷粉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在喷漆房内设置箱式过滤器，车间内设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使喷漆、烘干固化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的要求；热水炉废气和加热炉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的油烟净化装置，引至楼顶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的要求排放。

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配套减振基础，隔音、消声装置，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应设置收集装置分类收集，边角料和焊渣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的储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废（磷化渣、废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屑液等）应设置

危废暂存间，放置专门密封收集容器，设置警示牌，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控制。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28MA44X52L6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4X52L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03日至2030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8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备案立项，总投资 31000 万元，新建机箱、机柜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8 号，建设 4 座生产车间、3 座仓库及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职工活动楼等。生产规模为 10 万套机箱、机柜/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唐环审[2018]52 号。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 $3.0\text{m}^3/\text{h}$ ($72\text{m}^3/\text{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位于表面处理车间，经厂方综合评估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h}$ ($96\text{m}^3/\text{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位于表面处理车间。

（二）废气：环评要求焊接工序：焊接工序：固定工位安装集气罩+焊烟净化装置，移动工位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实际焊接工位配套移动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水炉未建，加热炉燃料由天然气变更为电。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相关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

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规格为 1.8m*1.8m*1.5m）+ 厂区化粪池（规格为 2.5m*5.5m*3m）处理后，通过厂区西北角排污口排入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工艺：“生产废水→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通过厂区西北角排污口排入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焊接废气经 28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预处理工序酸碱废气通过酸碱中和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经 2 套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经过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钢制品产品生产过程和表面预处理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厂区通过地面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表面处理车间固化工序和喷漆工序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切割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焊接机、泵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密闭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钣金件切割、剪板、冲孔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沉渣（主要为预脱脂槽、主脱脂槽和脱脂后水洗槽内清理的钢制品编码附着的金属杂质、不溶于水的结晶盐（磷化前不含重金属镍）等）、可拆卸滤芯回收灰、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磷化渣（表面预处理过程中磷化反应产生的磷化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废包装桶（主要指脱脂剂、表调剂、磷化液的原料废包装桶）、油水分离器收集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设备运行更换的废机油。

职工生活垃圾、沉渣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粉尘会用生产工序，磷化渣、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器收集油、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滤袋、超滤膜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固定放置区，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桶放置区，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总镍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pH值、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唐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要求。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打磨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喷粉工序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出口和喷漆工序UV光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工序干工序UV光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烘干工序UV光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

中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54dB(A),夜间最大为4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钣金件切割、剪板、冲孔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沉渣(主要为预脱脂槽、主脱脂槽和脱脂后水洗槽内清理的钢制品编码附着的金属杂质、不溶于水的结晶盐(磷化前不含重金属镍)等)、可拆卸滤芯回收灰、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磷化渣(表面预处理过程中磷化反应产生的磷化渣)、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废包装桶(主要指脱脂剂、表调剂、磷化液的原料废包装桶)、油水分离器收集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设备运行更换的废机油。

职工生活垃圾、沉渣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粉尘会用生产工序,磷化渣、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器收集油、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

滤袋、超滤膜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固定放置区，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桶放置区，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进行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环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30m，东南厂界外、西厂界外、南厂界外均为 0。验收监测期间，经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1t/a，氨氮排放量为 0.11t/a，均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均符合相关执行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工程内容已建成，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

已落实，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不符合项逐一对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和要求

- 1、企业应加强环保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厂方应重视环保工作，充分发挥治污设施的处理效率，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种消防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签名）：

李海 2019年6月15日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人员签名表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名称：年产机箱、机柜 10 万套建设项目

时间：2019 年 6 月 15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金康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金康	18911076968
专业技 术专家	杜惠生 李华 李华	南阳理工学院 河南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天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 高工 高工	杜惠生 李华 李华	13693854013 13737755777 13633990266
成员	王洋	河南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洋	15725377512
	李丽华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丽华	15083363666
	王洋	重庆力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洋	18530698809 15544193835

附件 8

JH/QMS-TF-801-2025/A

报告编号: WT(S/Q/Z/T)20250602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S/Q/Z/T) 202506026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
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
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21日

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名 称：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涧河西路 836 号河南洁达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 2 层

邮 编：473024

电 话：0377-63531578

1 概述

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6月7日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噪声以及厂区的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相关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2 检测分析内容

2.1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2-1。

表2-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氯化物、总磷、石油类、锌、镍	2次/天, 检测1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2-2。

表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1#, 下风向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检测1天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2-3。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烘干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粉工序可拆卸滤芯回收装置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2.4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4。

表 2-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2.5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5。

表 2-5 土壤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外东北侧 30 米处 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入下水道处	pH 值、镍、铜、六价铬、铅	检测 1 次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3-1~3-5。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所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mg/L)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HYQ-164-2021	/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所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mg/L)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JHYQ-61-2022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UY120 电子天平 JHYQ-173-2022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HYQ-89-2017	4
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PXSJ-216 离子计 JHYQ-06-2016	0.05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YQ-105-2017	0.01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红外分光测油仪 JHYQ-05-2016	0.06
8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 7475-87	A3F-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YQ-273-2024	0.05
9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所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μg/m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HYQ-80-2017	7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A 气相色谱仪 JHYQ-71-2016	0.07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所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mg/m³)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HYQ-78-2021	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HYQ-80-2017	1.0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所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A 气相色谱仪 JHYQ-71-2016	0.07

表 3-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所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JHYQ-20-2016

表 3-5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所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mg/kg)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E 型 pH 计 JHYQ-178-2022	/
2	铜			1
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
4	镍		A3F-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YQ-273-2024	3
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使用前后传感器校准合格;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

使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废水采样现场检测水温、pH 值; 悬浮物、石油类单独定量取样;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做标准滤膜和空白滤膜实验分析, 非甲烷总烃做运输空白分析;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每个测量序列做全程序空白分析; 水质检测各项目做 10% 自控平行样 (悬浮物、石油类除外); 化学需氧量做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分析, 总磷、镍分别做 10% 加标回收实验; 非甲烷总烃做 10% 平行样分析; 土壤检测项目镍、铜、铅做编码为 MMY25060601 的密码质控样分析, 检测项目分别做 100% 平行样分析, 均合格; 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监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5.5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5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单)。

表 6-1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状态描述								
				pH 值	水温 (°C)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氟化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锌 (mg/L)	镍 (mg/L)
1	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6.7 10:28	8.2	26.3	7	26	0.82	2.94	0.97	0.05L	0.05L	无色、澄清无臭、无油膜
2		2025.6.7 12:58	8.1	26.5	6	25	0.84	3.12	1.14	0.05L	0.05L	无色、澄清无臭、无油膜
3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6.7 10:46	7.8	26.1	9	29	0.51	3.89	0.72	0.05L	0.05L	无色、微浑微臭、无油膜
4		2025.6.7 13:30	7.8	26.3	8	30	0.48	3.74	0.74	0.05L	0.05L	无色、微浑微臭、无油膜
备注				“检出限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颗粒物	(mg/m ³)
1	厂区上风向 1#		0.222
2	厂区下风向 2#		0.299
3	厂区下风向 3#		0.285
4	厂区下风向 4#		0.299
5	厂区上风向 1#		0.235
6	厂区下风向 2#		0.313
7	厂区下风向 3#		0.250
8	厂区下风向 4#		0.317
9	厂区上风向 1#		0.210
10	厂区下风向 2#		0.333
11	厂区下风向 3#		0.265
12	厂区下风向 4#		0.280
13	厂区上风向 1#		0.222
14	厂区下风向 2#		0.274
15	厂区下风向 3#		0.292
16	厂区下风向 4#		0.307
备注		/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恩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编号	采样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1	厂区上风向 1#	2025.6.7	10:51~10:53	0.50	
2	厂区上风向 1#		11:11~11:13	0.57	0.53
3	厂区上风向 1#		11:31~11:33	0.52	
4	厂区下风向 2#		10:56~10:58	0.82	
5	厂区下风向 2#	2025.6.7	11:15~11:17	0.86	0.85
6	厂区下风向 2#		11:35~11:37	0.86	
7	厂区下风向 3#		10:59~11:01	1.03	
8	厂区下风向 3#	2025.6.7	11:18~11:20	1.01	0.94
9	厂区下风向 3#		11:39~11:41	0.77	
10	厂区下风向 4#		11:32~11:34	0.94	
11	厂区下风向 4#	2025.6.7	11:21~11:23	1.10	1.05
12	厂区下风向 4#		11:42~11:44	1.1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编号	采样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12:10~12:11	0.51	
13	厂区上风向 1#	2025.6.7	12:30~12:32	0.60	0.56
14	厂区上风向 1#		12:51~12:53	0.56	
15	厂区上风向 1#		12:14~12:16	1.00	
16	厂区下风向 2#	2025.6.7	12:35~12:37	0.73	0.86
17	厂区下风向 2#		12:55~12:57	0.86	
18	厂区下风向 2#		12:17~12:19	0.90	
19	厂区下风向 3#	2025.6.7	12:38~12:40	1.18	0.91
20	厂区下风向 3#		12:58~13:00	0.66	
21	厂区下风向 3#		12:20~12:22	0.74	
22	厂区下风向 4#	2025.6.7	12:41~12:43	1.03	0.86
23	厂区下风向 4#		13:02~13:04	0.81	
24	厂区下风向 4#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编号	采样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13:31~13:33	0.34	
25	厂区上风向 1#	2025.6.7	13:51~13:53	0.46	0.47
26	厂区上风向 1#		14:11~14:13	0.60	
27	厂区上风向 1#		13:36~13:38	1.08	
28	厂区下风向 2#	2025.6.7	13:55~13:57	0.64	0.79
29	厂区下风向 2#		14:16~14:18	0.66	
30	厂区下风向 2#		13:39~13:41	0.69	
31	厂区下风向 3#	2025.6.7	13:58~14:00	0.81	0.75
32	厂区下风向 3#		14:19~14:21	0.74	
33	厂区下风向 3#		13:42~13:44	1.04	
34	厂区下风向 4#	2025.6.7	14:02~14:04	0.82	0.89
35	厂区下风向 4#		14:22~14:24	0.82	
36	厂区下风向 4#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编号	采样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37	厂区上风向 1#	14:51~14:53	0.62	
38	厂区上风向 1#	2025.6.7 15:11~15:13	0.72	0.46
39	厂区上风向 1#	15:30~15:32	0.05	
40	厂区下风向 2#	14:56~14:58	0.86	
41	厂区下风向 2#	2025.6.7 15:16~15:18	0.84	0.79
42	厂区下风向 2#	15:35~15:37	0.68	
43	厂区下风向 3#	14:59~15:01	0.71	
44	厂区下风向 3#	2025.6.7 15:19~15:21	0.99	0.79
45	厂区下风向 3#	15:38~15:40	0.68	
46	厂区下风向 4#	15:02~15:04	0.94	
47	厂区下风向 4#	2025.6.7 15:22~15:24	0.73	0.93
48	厂区下风向 4#	15:42~15:44	1.11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设备名称	测定时间	周期	测定位置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浓度(mg/m ³)	实测值				
烘干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5.6.7	1	出口	第 1 次	3.84×10 ³	未检出	/	5.76×10 ⁻³	3	/	1.15×10 ⁻²
				第 2 次	3.80×10 ³	未检出	/	5.70×10 ⁻³	12	/	4.56×10 ⁻²
				第 3 次	3.88×10 ³	6	/	2.33×10 ⁻²	6	/	2.33×10 ⁻²
				均值	3.84×10 ³	3	/	1.15×10 ⁻²	7	/	2.69×10 ⁻²
备注						本次检测数据仅对当时工况负责。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设备名称	项目	测定时间	周期	测定位置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换算值			
烘干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2025.6.7	出口	第 1 次	3.84×10 ³	5.66	/	2.17×10 ⁻²	6.8	/	2.61×10 ⁻²
					3.80×10 ³	9.02	/	3.43×10 ⁻²	5.5	/	2.09×10 ⁻²
				第 3 次	3.88×10 ³	9.83	/	3.81×10 ⁻²	4.0	/	1.55×10 ⁻²
				均值	3.84×10 ³	8.17	/	3.14×10 ⁻²	5.4	/	2.07×10 ⁻²
备注		本次检测数据仅对当时工况负责。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设备名称	项目	测定时间	周期	测定位置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换算值	
喷粉工序可拆卸滤芯回收装置	2025.6.7	1	出口	第 1 次	2.89×10 ³	7.5	/	/	2.17×10 ⁻²
					3.07×10 ³	8.5	/	/	2.61×10 ⁻²
				第 3 次	3.04×10 ³	7.0	/	/	2.13×10 ⁻²
				均值	3.00×10 ³	7.7	/	/	2.31×10 ⁻²
备注							本次检测数据仅对当时工况负责。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编 号	测点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测量值 dB (A)	日期
			2025.6.7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1	南厂界外 1 米	54	47
2	西厂界外 1 米	53	46
3	北厂界外 1 米	56	45
4	东厂界外 1 米	53	45
	备注	检测数据仅用于判定噪声排放是否达标。	

表 6-5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科思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土壤

编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pH 值 (mg/kg)	铜 (mg/kg)	铅 (mg/kg)	镍 (mg/kg)	六价铬 (mg/kg)	状态描述
		采样时间	项目时间						
1	厂区外东北侧 30 米处	2025.6.7	10:35	7.65	42	54	32	未检出	黄棕壤、潮
2	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入下水道处	2025.6.7	10:57	7.55	592	67	26	未检出	黄棕壤、潮

气象参数汇总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6.7 10:50	25.2	99.8	晴	N	1.4
2025.6.7 12:10	26.7	99.5	晴	N	1.3
2025.6.7 13:30	24.9	100.1	晴	N	1.6
2025.6.7 14:50	24.8	99.7	晴	N	1.4

编制人: 孟伟杰 审核: 孟伟杰 签发: 孟伟杰

日期: 2025.6.1 日期: 2025.6.1 日期: 2025.6.21

报告结束



24161205C004
有效期2030-02-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焊接烟尘除尘器排气筒1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335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7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焊接烟尘除尘器排气筒1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1天,每天3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焊接烟尘除尘器排气筒1	2025.03.27	I	出口	1	4.20×10 ⁴	6.3	0.264
				2	4.10×10 ⁴	3.7	0.152
				3	4.14×10 ⁴	4.2	0.174
				均值	4.14×10 ⁴	4.7	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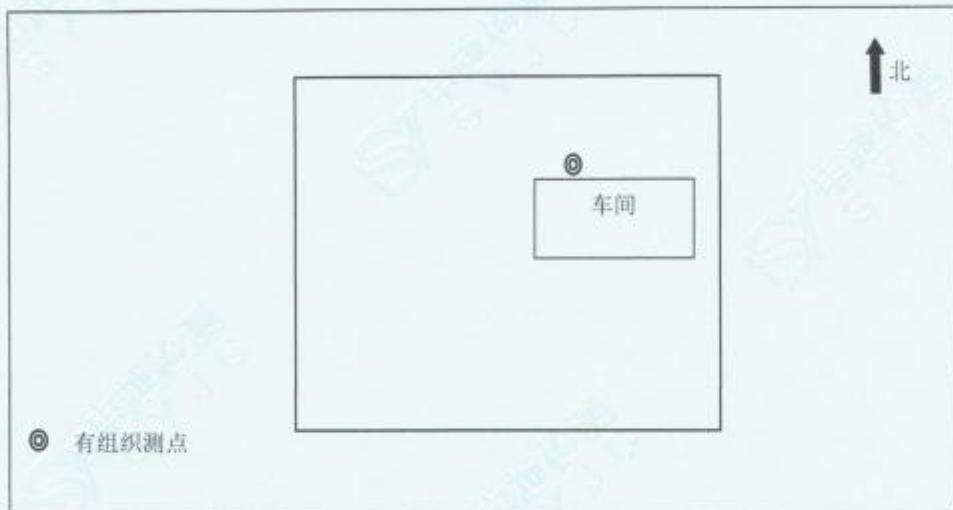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1.0 mg/m ³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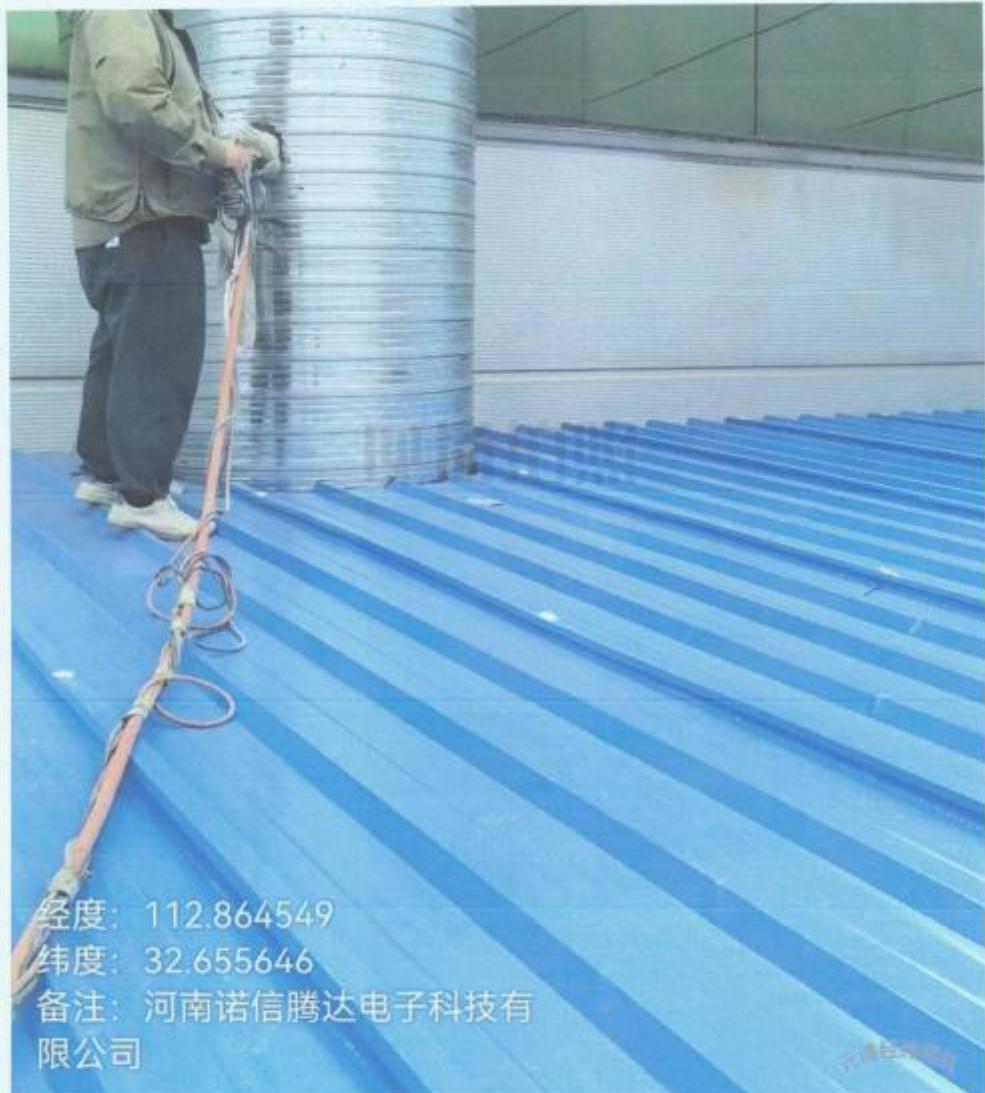
签发人: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结束



七、附图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3355-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焊接烟尘除尘器排气筒2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7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焊接烟尘除尘器排气筒2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1天,每天3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焊接烟尘除尘器排气筒2	2025.03.27	1	出口	1	2.49×10^4	4.8	0.119
				2	2.50×10^4	5.6	0.140
				3	2.57×10^4	3.2	0.0822
				均值	2.52×10^4	4.5	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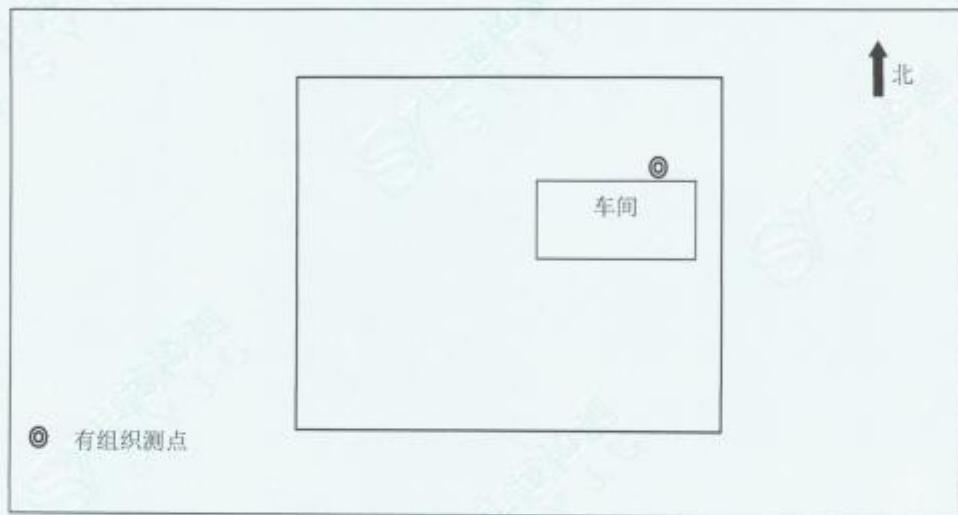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1.0 mg/m ³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李寨子

审核人: 有肖蓝

签发人: 王文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报告结束



七、附图







确认书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新能源储能电池箱
配件及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
内容与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
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假报、隐瞒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均负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